

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

海养殖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厦门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4266026078

2025年6月

摘 要

为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均指出，要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推动“两证”核发工作。福清市海口镇根据海域资源和养殖现状，依法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组织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将养殖用海权划归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并合理布局养殖区。

“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海养殖”位于福清市福清湾海口镇，龙江入海口东侧海域，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现有养殖海域用海手续办理。片区东西两侧塘埂于2014年开始建设，2015年实现围合。2015年之后片区围垦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日。2014年至2015年间，本片区内围垦养殖面积约71.1525公顷，2015年之后未新增围海。目前共1口池塘，用于养殖约10年。主要培育花蛤苗，产量为3960吨/年。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申请用海面积71.1525公顷，申请用海期限5年。

本论证片区建设是发展海洋渔业，践行大食物观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两证”办理相关政策的需要，是实现乡村振兴，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需要。本论证片区建设是必要的。海水养殖活动须占用海域空间和海域资源。本论证片区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申请“围海养殖”用于花蛤苗培育，满足当地传统海洋渔业发展的需求，是对历史围海资源的合法合规化，本论证片区用海是必要的。

本论证片区2015年前已完成围垦，**申请用海内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物，不改变周边海域的水动力特征、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悬沙影响已经结束，与周围海洋环境已形成相对平衡的状态。用海不占用岸线或岛礁，不占用名录湿地。围海养殖水域是珍稀濒危水鸟种类分布较广的湿地类型，继续养殖对鸟类资源影响很小。围海养殖与周边红树林湿地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不会侵占红树林生境空间，区域红树林生长良好，围垦养殖与红树林共存多年，对红树林影响较小。垦堤占用1.4538公顷的海域，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约为0.62吨。运营期养殖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本论证片区利益相关者为斗垣村围海养殖户。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办理用海

不动产权证书。业主单位海口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处理确权、承包和退出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需协调部门为福建省林业局，片区申请用海确权、继续养殖涉及湿地名录，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用海与周边用海项目的利益关系可协调。

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用海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2017 年公布福建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时，本片区围海养殖已经存在，项目继续申请用海不改变原有的养殖模式，不会改变湿地原有的自然状况，用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可协调。用海位于《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号）及《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养殖区”，位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年修编）的“元洪游憩用海限养区”；目前区域尚未开发建设，水产养殖保留。后续开发建设时，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将依法退出，用海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可协调。

项目选址于福清湾现有围海养殖区域，此次用海申请针对现有养殖区，用海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相适宜，选址合理且具有唯一性。项目采用围海养殖方式，为养殖提供了稳定的水环境，可靠的疾病防控能力和高效的资源利用条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用海方式合理。平面布置结合自然条件，合理设置养殖区，未占用生态红线，且未新增围堤，对水动力条件无影响。作为已建围垦养殖区，用海区范围已经确定。用海界址线西、南、东侧界定至已建海堤外侧坡脚线。北侧以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竣工用地红线为界，用海面积核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用海面积界定合理。项目不占用岸线。用海期限为 5 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用海期限合理，用海期满后可申请续期用海。

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养殖用海补办手续，继续养殖期间可以结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要求，针对养殖尾水排放量和养殖尾水的氮磷含量，开展营运期跟踪监测。围堤均于 2015 年之前建成，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可不另外开展生态补偿。

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用海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为现有围海养殖申请用海确权是必要的。继续用海对资源、生态影响相对较小；利益关系明确，与周边用海项目的利益关系可协调；对国家权益和国防安全没有影响。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年修编）、湿地规划及产业政策。用海选址、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合理。因此，从海域使用角度考虑，本论证片区用海可行。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养殖用海是传统的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对保障广大渔民生产生活、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养殖用海已成为我国18亿亩耕地之外，扩大食物供给的重要资源要素保障。近年来，随着海水养殖业的发展，养殖用海规模不断扩大，沿海地区不同程度存在养殖用海布局不合理、海域使用管理和养殖生产管理衔接不畅、非法养殖用海整治不到位、近岸养殖清退工作不规范、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缺乏保障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精神，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海域资源，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保障海水养殖产品供给，维护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我国发布多项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政策。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提出，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积极推进海域使用权证书和养殖证（“两证”）核发工作，原则上到2025年底实现“两证”应发尽发，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各类养殖用海者的合法权益。养殖用海区按规定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养殖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对于渔民传统养殖海域内的围海养殖用海区域，可参照该规定办理。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4]337号）提出，沿海市、县（区）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妥善处置现有养殖用海。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等的养殖用海，要加快推进“两证”核发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0号）也明确，实施“两证”联动，2025年3月底前，全市养殖用海不动产权证书应办尽办，养殖证应发尽发。沿海各县（市）区依规组织对连片养殖海域统一开展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单宗项目申请养殖用海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福清市海口镇在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定有序的原则下，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并根据辖区海域资源状况和养殖用海现状，划定渔民传统养殖海域。海口镇针对辖区内现有养殖海域“单证”（仅有海域使用权证或仅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无证”不同情况，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及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分类制定不同处置方

案，并划定龙江口东侧当前具备办理海域使用权的养殖面积约 154 公顷，详见图 1.1-1。已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养殖不在本次统一开展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范围内。龙江口东侧养殖海域主要以斗垣村、前村村等村集体围海养殖为主，受地理区位限制，各村集体养殖用海区面积较小且较为分散，养殖用海资源集约化水平较低。

为进一步加强围海养殖规范化管理，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并优化养殖用海申请审批程序，减轻渔民负担，海口镇计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再依法依规将海域使用权划归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结合龙江口东侧海域自然地理界线，根据方便地方管理原则，将该片现有养殖海域划分三个片区分别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即前村—城里片区、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斗垣片区（图 1.1-2）。本论证片区为其中“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海养殖”，拟申请用海面积 71.1525 公顷。

2024 年 11 月，福清市海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开展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海养殖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附件 1）。论证项目组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 号）（附件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4〕337 号）（附件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0 号）（附件 4）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海养殖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作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海审批的依据。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2 年 6 月 1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6）《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
- (8) 《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2015年7月起施行；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2022年4月15日；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2018年7月；
-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2022年1月13日；
-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2021年1月8日起施行；
-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2023年6月13日起施行；
-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2023年；
- (15)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3月31日起施行；
- (16)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修正），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 (18)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19) 《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融政综[2021]473号，2017年4月；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号，2016年；
- (2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4]337号，2024年；
- (22) 《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闽林[2018]4号，2018年7月。
- (23) 《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2021年12月；
- (2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0号，2024年。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 (2) 《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 (3)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
- (5)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6) 《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1-11）—2007；
- (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8)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9)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1)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2)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13) 《建设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号；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修订），2023年12月27日；
- (15)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
- (1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7)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
- (18)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GB/T 34546.1-2017。

1.2.3 规划、区划文件

- (1)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31号；
- (2) 《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 (3) 《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2024年10月；
- (4)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海[2022]1号；
- (5)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闽林文[2024]109号；

- (6)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185号；
- (7) 《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420号；
- (8) 《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2024年6月；
- (9) 《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号；
- (10) 《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19年5月；
- (11) 《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年修编），2024年10月。

1.2.4 基础资料

- (1) 福清湾春季海洋水文观测资料，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2023年7月；
- (2) 福清湾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2023年7月；
- (3) 福清湾春季海洋生态调查资料，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2023年7月；
- (4) 海口镇斗垣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斗垣村围垦的资料介绍；
- (5) 海口镇前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前村村围垦的资料介绍；
- (6) 海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论证等级与论证范围

1.3.1 论证工作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规定，本论证片区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申请用海面积 71.1525 公顷。本论证片区所在福清湾为敏感海域，依据本论证片区的用海方式、规模及所在海域特征，确定本论证片区论证等级为一级（见表 1.3-1）。考虑到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养殖用海补办手续，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未新增海工构筑物，用海方案没有改变，因此后文对生态评估等内容作简单阐述。

表 1.3-1 论证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围海用海	盐田、围海养殖、围海式游乐场、其他围海用海	用海面积大于（含） 10hm ²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论证范围应依据本论证片区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本论证片区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本论证片区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一级论证向外扩展 15km。综上，本论证片区论证范围包括福清湾海域，往北、西、南以福建省新修测海岸线为界，往东北以松下镇腿头村和大练岛连线为界，往东南以三山镇北楼村和大练岛连线为界。论证范围东西长约 22km，南北长约 20km，论证面积约 249km²，具体范围见图 1.3-1。

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等相关要求，考虑到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养殖用海补办手续，确定本论证片区论证重点为：

- （1）继续用海必要性分析；
- （2）用海对周边海域环境、资源及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 （3）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4）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和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海养殖。

委托单位：福清市海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已建，补办手续。

地理位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南部海域，龙江口东侧海域现有围海养殖区。福清市位于福建省东部沿海，东临台湾海峡，与平潭隔海相望。海口镇隶属于福清市，地处福清市东部，距市中心 9km。本论证片区行政区划位置见图 2.1-1，遥感影像位置示意图 2.1-2。

建设内容：片区海堤建设始于 2014 年，2015 年之后围垦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日。目前共 1 口池塘，围堤兼作道路使用；共 4 个水闸，垦区通过水闸依靠涨落潮或水泵取排水。片区属于已建围海养殖项目，主要用于培育花蛤苗，未进行海域使用权登记。

生产规模：产值约 1800 万元/年，年产约 600 亿个花蛤苗，约 3960 吨。

投资规模：约 5200 万元。

用海面积：拟申请用海 71.1525 公顷。

用海方式：围海养殖。

岸线占用情况：不占用岸线。

用海期限：拟申请 5 年。



图 2.1-1 本论证片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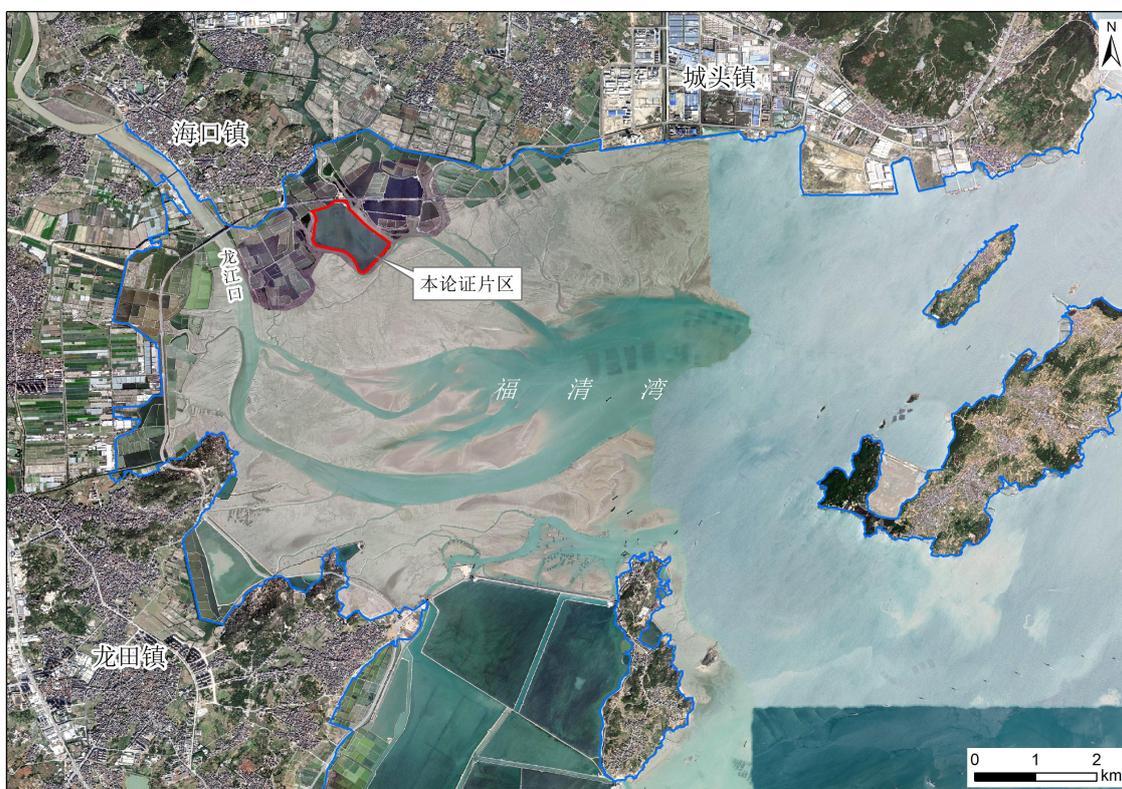


图 2.1-2 本论证片区所在区域遥感影像图

2.1.1 论证片区及附近围垦历史沿革

(1) 海口镇围垦概况

论证片区所处位置为福清市海口镇龙江口东侧海域，海口镇自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陆续开垦滩涂进行围海养殖，围垦历史已有 45 年以上。根据历史遥感影像资料及围填海调查图斑数据，在 2002 年《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之前，海口镇已有围垦养殖面积约 544.9205 公顷；2002 年至 2018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实施的时期内，海口镇的围垦养殖面积增加约 154.6753 公顷；2018 年之后未新增围海；根据 2021 年养殖调查，截至 2021 年，海口镇的开放式养殖面积约有 154 公顷，详见图 2.1-3。

根据海口镇斗垣村、前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围垦资料显示，本论证片区附近现有 6 个大型养殖场，分别为近前养殖场、新塘养殖场、三十股养殖场、门前养殖场、鑫平养殖场、鑫淼养殖场，用海方式为围海养殖，见图 2.1-4。此外，周边有多个村庄集体或个人的养殖场。周边海域主要养殖缢蛏和培育花蛤苗。

本论证片区所在鑫平养殖场面积约 67 公顷，早期为滩涂，围垦用于养殖时间已有 10 年，养殖场属于股份性质，主要用于培育花蛤苗，采用传统土池养殖，年产量约 3960 吨，年排水量在 348 万吨左右。

(2) 本论证片区池塘围垦概况

本论证片区早期为滩涂，东西两侧塘埂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5 年片区实现围合。2015 年后片区围垦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日，未再发生明显改变。2002 年《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之前该片区未开展围垦，2002 年至 2018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实施前的时间段内，本片区内围垦养殖面积约 71.1525 公顷，2018 年之后未新增围海，见图 2.1-3；围海进程示意图 2.1-5 所示。围垦面积演变示意图 2.1-6 所示。

该片区长期以来由当地渔民开展花蛤苗、缢蛏等本地品种养殖活动。目前养殖品种为花蛤苗。

2.1.2 论证片区现状

海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福建省城乡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范围进行了现场测量（测绘委托书见附件 5，测绘单位资质证书见附件 6），通过现场测量与高清卫片图叠加后，绘制出本次围海养殖论证用海区，整体区域面积为

71.1525 公顷。

论证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低潮期对片区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结果如下：拟申请用海垦区合围塘埂结构较完整，为就地取材形成的土堤，无外缘抛石压载，东、西、北侧塘埂顶宽约 3m，南侧塘埂顶宽约 4m，顶高程 7.5m（理论最低潮面，下同），为斜坡结构，放坡比约 1:1.5，其建设高度和强度能满足日常抵御海水潮汐和风浪冲击的要求。共设有水闸 4 个。塘埂、水闸与陆域道路充分衔接，与陆域连接的部分，垦堤进行了缓坡处理，并铺设了一条宽度为 5-6m 的夯实砂石路，以保证堤岸的稳定性，同时养殖作业的便利性以及水产品上岸运输的高效性。

踏勘时塘埂上有当地渔民穿行，为当地渔民讨小海通道，同时作为红树林管养道路。塘埂东西两侧为潮汐通道，沿东南侧、东侧及东北侧塘埂可见大片自然生长及人工修复红树林。片区现状见图 2.1-7。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2.1 平面布置

围垦区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布置，南北最长为 1272m，东西最宽约为 777m。西侧上段塘埂长约 600m，下段塘埂长约 923m，南侧塘埂长约 647m，东侧塘埂长约 1042m，北侧田埂长约 455m，塘埂兼作道路使用。西侧上部塘埂设置排水闸门一个，南部塘埂设置取水闸门一个，东侧塘埂设置取排水闸各一个。片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2-1。

（1）养殖种类

主要开展贝类底播养殖，主要的养殖品种为花蛤苗。

（2）取排水闸

东侧塘埂都设置一取一排两个简易水闸，南侧塘埂设置取水闸一个，西侧上部塘埂设置排水闸一个，均为双口水闸，宽约 12m，采用自然纳潮结合泵送的方式取水，养殖尾水亦通过水闸排入养殖池外侧海域。如表 2.2-1 所示。

2.2.2 结构方案

本论证片区塘埂采用均质土坝结构，坡比约 1:1.5。塘埂采用就地取土密实筑成，逐层压实，然后对顶面进行平整。平整压实后，铺筑石硝碎石垫层，片区域内塘埂结构如图 2.2-2 及 2.2-3。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3.1 施工方案回顾

本工程原位于滩涂海域，本论证片区施工主要包括养殖池塘塘埂、水闸的施工。施工时选择低潮时进行，所用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自卸卡车。施工中采用陆上推进施工方案。

2.3.1.1 施工工艺回顾

(1) 施工顺序：本工程水工主体结构为塘埂，为保证施工进度，塘埂从两侧同时施工，向中部推进。

(2) 主要施工方法

塘埂施工时主要由挖掘机将池塘土方开挖，利用推土机进行分层碾压，挖掘机简易理坡。待塘埂修筑完成后，由推土机从中间向两侧对池塘区域进行整平。养殖池塘深1.5~2m左右，塘埂两侧有护坡。塘埂修筑过程预留取排水闸门位置，待其建设完成后，在预留闸口安装取排水闸门。闸门前方进排水区域以青石等硬质石材铺设。

2.3.1.2 施工进度回顾

片区早期为滩涂，东西两侧塘埂于2014年开始建设，2015年片区实现围合。2015年之后片区围垦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日，未再发生明显改变。

2.3.2 养殖方法

2.3.2.1 养殖品种

该片区长期以来由当地渔民开展花蛤苗、缢蛏等本地品种养殖活动。目前养殖品种为花蛤苗。

本论证片区底播养殖品种为花蛤苗，即花蛤的幼体。贝壳小而薄，呈长卵圆形。壳顶稍突出，于背缘靠前方微向前弯曲。见图2.3-1。

2.3.2.2 养殖工艺

(1) 准备工作

①清池：新建的土池在育苗之前必须经过充分的处理，确保水质和pH值适宜。首先，池塘需要多次浸泡，使池水的pH值稳定在7.8~8.4之间。在育苗前的一个月要排干池水，并经太阳曝晒10~15天，并用漂白粉全池均匀泼洒消毒。消毒后，纳进经100~110目筛绢过滤的海水，浸泡2~3天后，再把池水排干，并重复浸泡两次。

②培养基础饵料：在开始催产育苗前4~5天，纳进经100~110目筛绢过滤的海水，

使土池水位达 30~40cm，然后把露天饵料池培养的单胞藻引入土池扩大培养。每隔一天施氨基酸和复合肥予以追肥。使育苗开始时，土池内单胞藻等饵料生物密度达到 0.3 万~1 万个细胞/升以上。如果基础饵料不足，可以使用酵母粉作为代用饵料。

③亲蛤的选择：通常选择 2 至 3 龄的蛤仔作为亲蛤，因为它们的怀卵量较大。亲蛤的性成熟程度也很重要，应选择丰满度为Ⅲ期的个体。

(2) 催产

将亲蛤阴干 5~12 小时后，放置在催产架网片上或撒入催产池中，接入过滤海水并进行流水刺激。水流速度应保持在 20~30cm/s。经过 3~20 小时的流水刺激后，亲蛤通常会开始排精和产卵。水泥催产池催产时，还可在池水中吊挂冰袋降温刺激，催产效果更为理想。

(3) 受精、孵化

及时将亲蛤排放出的大量精、卵用潜水泵抽水冲散或用木桶等挑水至土池各角落均匀分散。

(4) 浮游幼虫培育

受精后约 18~24 小时，胚胎可发育至“D”形幼虫。此时培育工作主要包括：①添水：在浮游幼虫培育期间，只能加水，不能排水。每天涨潮时，补充新鲜过滤海水 5~10cm，至最高水位后进行静水培育。②培养基础饵料：在晴天上午，每隔 1~2 天施氨基酸和复合肥。施肥时，要全池泼洒，切忌只在岸边操作。若水色变为灰白色，表示饵料不足，应加入酵母粉或单胞藻。③防除敌害：桡足类、球栉水母、虾类、沙蚕等敌害生物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浮游幼虫的生存与生长，应及时捕捞除杀。桡足类和虾类可利用夜间灯光诱捕，以减少危害。④定时观测：定时观测理化因子的变化情况、幼虫的生长发育状况、摄食情况以及基础饵料生物的繁殖生长情况等。指标要求的变化范围为：水温 27~16℃，最适为 24~18℃；比重 1.010~1.025，最适为 1.016~1.024；pH 为 7.60~8.73，最适为 7.8~8.4；溶解氧为 3.18mg/L 以上。正常情况下“D”形幼虫每日壳长增长 5~8μm；壳顶幼虫每日壳长增长 8~16μm。经 10 天左右的浮游期培育，可发育变态为附着稚贝，成活率约为 10%。

(5) 稚贝培育

①换水：稚贝附着后，应及时更换过滤海水，初期每天换水 20cm，之后逐渐增加。当稚贝壳长达 0.5mm 时，可更换网径为 0.5mm 的聚乙烯网片，过滤海水。大潮期间要加大换水量，保持土池水质清新，补充海水中的天然饵料生物。

②繁殖底栖硅藻：小潮期间，应降低水位至 1.0m，以增加池底的光照，促进底栖硅藻的生长；晴天时，每隔 2~3 天在上午追肥一次，使水色保持黄绿色或绿色。若水色变清，饵料不足时，可投喂豆浆作为代用饵料，用量为 1g/m³ 水体（以干豆计）。

③防除敌害：稚贝阶段的敌害生物，主要是虾类、锯缘青蟹、鲱鱼、浒苔等。应严防滤水网衣破损，并定期排干池水，驱赶捕捉敌害。当发现浒苔大量繁殖生长时，要及时捞取或用适量的漂白粉除杀。其方法是把土池水位降至 20~30cm，然后用有效氯含量为 25%~28%的漂白粉全池泼洒。泼洒后 6~10 小时，即引进过滤海水冲洗，然后把水排干，经 2~3 个潮水反复冲洗，浒苔即可消除，而花蛤苗仍可正常生活。

④疏苗：及时疏苗。壳长 0.1~0.2cm 的花蛤苗，其适宜的培育密度为 5 万个/m² 以下，如苗过密，则应疏散到其他海区培育或直接出售。疏苗时，先排干池水，用铁刮板或竹片，从上埋往下埋方向，把埋面表层砂泥连带花蛤苗一起刮下放于篓框里，运至选定的海区播养，壳长为 0.2cm 左右的砂粒苗，播苗密度约为 5000 个/m²。

⑤收苗：花蛤苗经 4~6 个月的培育，壳长可达 0.5~1.0cm，此时即可收苗。收苗多采用浅水洗苗法，即将土池分成若干个小块，插上标志，水深掌握在 80cm 以下，人在小船上用带刮板的操网或长柄的蛤荡，随船前进刮苗，洗去砂泥后将花蛤苗装入船舱。

2.3.3 养殖取排水情况

(1) 取排水设施：共设置 4 个取排水水闸。通过进水阀门调节流速，另一头设置排水阀门，确保水流畅通。

(2) 取排水量和频率：花蛤苗培育期为 9 月-12 月，通常在播苗前 1 个月先排干池水，曝晒 15~20 天左右，再用筛网过滤海水进水浸泡 2~3 天，并重复浸泡排水 2~3 次，以确保水质清洁。育苗期间池塘纳水做到少量多次，防止水质变化过大。纳水时用较细密筛绢网过滤，以减少有害生物及其它杂物进入培育池。首次进水后，约 15 天-30 天更换一次海水，按 15 天更换一次计，则一次养殖周期内更换 8 次。每次更换水深 0.5m，先排水后进水。当季养殖期结束后养殖水全部排出，养殖水深约为 1.2m，则本论证片区养殖排水量为 348 万吨。

2.3.4 尾水处理措施

海水养殖尾水成分主要为养殖投入的肥料，养殖生物生长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和其他废物等。

本论证片区养殖品种为花蛤苗，贝类生物通过滤食生物饵料（基础饵料）的方式消

耗水体中的磷、氮、钾等元素，大部分随贝类收获转移出养殖区；小部分以粪便和假粪的形式排出体外，通过生物沉积作用最终沉降到海底并被埋置。本论证片区收获结束后，养殖尾水通过生物净化方式进行无公害处理，向池水中投放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红假单胞菌以及嗜酸乳杆菌；按照每立方米的水体用 1~6g 微生物，各种微生物的投放量可根据水质条件的变化进行调整。池底淤泥每年进行清池和消毒。

2.4 项目用海需求

（1）拟申请用海类型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论证片区用海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一级类为“围海”用海，二级类为“围海养殖”；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本论证片区用海类型一级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二级用海类型为“增养殖用海”。

（2）拟申请用海面积

拟申请总面积 71.1525 公顷。

（3）拟申请用海期限

拟申请用海期限 5 年。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发展海水养殖，践行“大食物观”的需要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安全和营养结构的改善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海水养殖作为一种高效、可持续的水产资源生产方式，能够有效利用海域资源，大规模生产高营养价值的食品。发展海水养殖能够有效缓解陆地耕地有限的压力，保障食物供应的多样性和稳定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从长远来看，本论证片区的建设不仅对福清市海水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也可为践行“大食物观”理念，保障食品安全与营养结构优化，做出积极贡献。

（2）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两证”办理相关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两证”办理相关政策，旨在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确保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底实现“两证”应发尽发，保障养殖用海者的合法权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

[2024]337号)提出,沿海市、县(区)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妥善处置现有养殖用海。加快推进“两证”核发工作。福州市也出台了《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0号),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和增量扩面,规范海域审批和管理。

本论证片区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相关要求,有助于推进落实“两证”办理,确保项目用海的合法合规性,实现海域资源的合理规划与利用。

(3) 项目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需要

福清市作为“渔业之乡”,海洋渔业是其及周边沿海地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优化和保障海域养殖,已成为提升渔业生产力、增加地方收入和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

围海养殖作为集约化的渔业生产方式,能够显著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渔业产值。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养殖用海区通过合理规范化来申请海域使用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传统沿海滩涂养殖业由渔民自主经营而带来的大而分散的现状,并将生态化养殖的理念贯穿其中,将过去的“粗放散养”转变为将来的“依规养殖”,为积极推动近岸生态化养殖提供保障。围海养殖的发展也将带动渔业相关产业链的联动增长,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经济结构的多元化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论证片区建设是必要的。

2.5.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海水养殖活动须占用海域空间和海域资源。本论证片区用海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利用现有海水池塘开展花蛤苗和缢蛏的围海养殖活动,既能避免海域资源的闲置浪费,又减少了对岸线的新开发压力,符合福清市海洋渔业的发展需求,也有利于推进落实“两证”办理,确保项目用海的合法合规性,实现海域资源的经济价值及社会效益。

综上,本论证片区继续用海是必要的。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海洋资源概况

3.1.1 海岸线资源

本次论证范围主要为福清湾海域。福清湾为构造型基岩河口湾，湾口有屿头岛和吉钓岛等岛屿屏障，为半封闭海湾。该湾周边为丘陵和台地环抱，岸线曲折，岬湾相间，潮滩发育，湾内水深大多在 0~5m，10m 以上深水分布在湾口屿头岛南北两侧。

论证范围内新修测海岸线总长度约 172.5km，其中人工岸线约 106.2km，自然岸线约 62.3km，其他岸线约 4.0km。本论证片区周边均为围海养殖形成的人工岸线。见图 3.1-1。

3.1.2 滩涂湿地资源

福清湾位于福清市的东部，北与长乐市毗邻，东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隔海相望，南与海坛海峡相连，呈袋状形的港湾。湾内地势平坦，底质以沙质底为主，只有龙江口部分区域为泥质底。海域面积 137.6km²，其中浅海 33.6km²，滩涂 95.6km²，围垦区面积 8.4km²。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2017 年福建省首批 50 处重要湿地名录正式公布，主要是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水库、重要江河源头等类型的湿地，总面积约 9.95 万公顷，约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 11.4%；福清湾已列入省级重要湿地。根据《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福清湾海域分布的一般湿地类型主要有浅海水域、岩石海岸、沙石海滩、淤泥质海滩、红树林、河口水域、三角洲/沙洲/沙岛及水产养殖场。本论证片区用海范围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不占用《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中福清市一般湿地及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详见图 3.1-2。

3.1.3 岛礁资源

工程海域岛屿众多，有东洛岛、西洛岛、乌猪岛、上前山、人屿、塘屿、苦屿、吉钓岛、屿头岛、小练岛、大练岛等，岛屿呈 NE-SW 走向。距离本论证片

区最近的岛屿为正南方向的猫仔山，距离约为 4.4km。详见图 3.1-1。

3.1.4 港口资源

福清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全市海岸线长达 408km，其中深水岸线 117km，可建 5~30 万吨深水泊位 100 多个，是福建省“两集两散”和福州市“南集北散”港口发展战略中规划建设深水集装箱枢纽港。

本论证片区东侧为福州港松下港区的元洪作业区和山前作业区。松下港区主要服务福清元洪投资区和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临港工业发展，以粮食、杂货等清洁货类运输为主，兼顾部分集装箱和干散货运输。松下港区下辖元洪、山前和牛头湾三个作业区。其中距离本论证片区最近的元洪作业区位于福清湾北岸，后方紧邻松下村和元洪投资区，已建成 3 万吨级元洪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50 万吨/年）和 5 万吨级元载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126 万吨/年），主要为后方的粮食加工企业配套服务，兼顾矿石运输。

福清湾航道全长 30.7km，道从湾口外笠屿北侧锚地附近至东洛锚地附近长约 13.8km，航道有效宽度 420m，设计底标高-12.0~-13.0m，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双向通航。元洪作业区航道自福清湾东洛锚地至元洪码头，全长 11.8km，有效宽度 180m，设计底标高-10.2m，满足 5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通航要求。牛头湾作业区航道自湾口外笠屿北锚地至康宏码头回旋水域，全长 5.1km，有效宽度 250m，设计最小通航水深-12.0m，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

3.1.5 渔业资源

依据《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 年修编）中对福清市渔业资源统计：福清市海水贝类养殖产量最大，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80.9%，养殖面积占 59.1%，主要养殖品种为牡蛎、菲律宾蛤仔和蛭；藻类养殖品种是海带、紫菜和江蓠，海带产量最大，占藻类产量的 68.8%；虾蟹类主要养殖品种为凡纳滨对虾，占虾蟹类产量的 80.2%；鱼类养殖产量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0.7%，主要品种有鲈鱼、鲷科鱼类、美国红鱼和河鲀。

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中的“海水池塘养殖区”。片区所属乡镇为海口镇，海口镇海水池塘区域养殖品种为：缢蛭、凡纳滨对虾、菲律宾蛤仔。片区所在的滩涂现状区块划分情况见表 3.1-1 及图 3.1-3。

3.1.6 鸟类资源

根据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016 年 11 月~12 月、2017 年 3 月福清湾元洪投资区及其周边鸟类现状调查，工程区周边鸟情普查总体结论如下：

(1) 福清湾元洪开发区及周边的记录鸟类共 58 种，隶属于 11 目 27 科。冬季开发区记录的 58 种鸟类中留鸟 28 种、冬候鸟 20 种。另有一种夏候鸟，即家燕；调查的鸟类中水鸟的种类为 32 种，包括涉禽 21 种和游禽 11 种，非水鸟 26 种，包括鸣禽 20 种、猛禽 3 种、攀禽 2 种和陆禽 1 种。

(2) 元洪开发区及其周边海域调查到的鸟类，存在一些珍稀濒危物种。其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3 种，分别为普通鳶、红隼和黑翅鸢，皆为猛禽；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有 52 种。列入福建重点保护种类有 12 种。除了国家保护动物外，一些种类为国际联合保护物种。其中，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附录Ⅱ的有普通鳶、红隼和黑翅鸢 3 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的种类有 27 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种类有 14 种。

(3) 鸟类数量特征

在 12 月份调查中，元洪开发区及周边共记录鸟类 1124 只。其中调查数量超过 100 只的有黑腹滨鹬、环颈鸪和麻雀 3 种，数量分别为 247 只、205 只和 141 只；数量在 50~100 之间的种类有红嘴鸥、丝光椋鸟和白头鹇 3 种，数量分别为 67 只、63 只和 54 只；数量在 10-50 之间的种类有绿翅鸭、苍鹭、小白鹭、小鸕鶿、青脚滨鹬、银鸥、白鹡鸰、鹤鹑和八哥等 9 种；其它种类的调查数量都在 10 只以下。

从类群来看，涉禽的数量最多，为 547 只，约占总数量的一半；其次为鸣禽，为 398 只；而游禽的数量为 169 只，而猛禽、攀禽和陆禽的调查数量都在 10 只以下。

(4) 鸟类分布情况

调查区域可以分为浅海水域、滩涂、岸线、鱼塘、农田与村庄等生境。浅海水域主要分布的鸟类以游禽为主，如鸥类、鸭类及鸕鶿等，一些鹭类也会在潮线边上觅食，在浅海水域的养殖泡沫及竖立的竹竿上经常有鸥类、鸭类、鹭类等

上面休息。滩涂上分布的鸟类主要有鸬鹚类，鸥类及鹭类，鸬鹚类和鹭类主要在滩涂上觅食，鸥类主要休息，部分非水鸟也经常出现在滩涂上，如白鹤等。岸线上主要分布的鸟类为非水鸟，主要为雀形目鸟类，一些鹭类也经常停在岸线上休息。鱼塘生境分布的鸟类类群比较多样，水鸟和非水鸟物种都比较多，非水鸟主要出现在鱼塘的岸上，水鸟主要出现在鱼塘中及岸边浅水区，当潮水淹没滩涂时，大量在滩涂上觅食的涉禽会飞到鱼塘中休息或觅食。农田与村庄生境主要分布着一些比较不怕人的物种，比如麻雀、鹊鸽、八哥、白头鹎等鸣禽。

3.1.7 旅游资源

福清人文自然景观众多，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中华梦乡”石竹山、全国最大的瑞岩山弥勒石佛造像、日本三大佛教流派之一黄檗宗的祖庭万福寺、南少林寺遗址、灵石国家森林公园等诸多名胜古迹。

3.2 海洋生态概况

3.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本论证片区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季风明显，夏长冬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根据平潭、福清近三十年气象站气候观测资料统计，区域气象特征如下：

(1) 气温

区域年平均气温为 19.6℃（平潭），19.7℃（福清）；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5.3℃（平潭），38.7℃（福清）；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0.9℃（平潭），-0.3℃（福清）。

(2) 降水

区域年平均雨量为 1224.1mm（平潭），1436.0mm（福清）；年最大日降水量 297mm（平潭），260.5mm（福清）。区域年平均雨量为 1224.1mm（平潭），1436.0mm（福清）；年最大日降水量 297mm（平潭），260.5mm（福清）。

(3) 风向、风速、频率、季节分布

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5.4m/s（平潭），3.0m/s（福清）；年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和风向为 29m/s，N（平潭），20.3m/s，NNE（福清）。平潭海洋站多年风玫瑰图见图 3.2-1。

(4) 光照

区域全年平均日照时数约为 2025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5%，年太阳辐射量

117.51kcal/cm²；全年无霜期平均 347 天。

(5) 雾、冰雹和雷暴

平潭年平均雾日数 23.4 天，主要见于春季；冰雹日数 1 天；雷暴日数 23.5 天，主要在春、夏；福清年平均雾日数 7.8 天，冰雹日数 0 天，雷暴日数 36 天。江阴一带雷暴活动少于福清、多于平潭；雾日少于平潭、多于福清；基本不见冰雹和降雪。

(6) 湿度

区域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平潭），78%（福清）；年最小相对湿度为 14%（平潭），8%（福清）。

(7) 台风

用海区所在福清市福清湾，为台风(含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影响频繁地区。每年 7~9 月受台风影响较大，最大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常带来严重的风、暴、潮、涝灾害。

3.2.2 海洋水文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一、二级论证至少应取得当地有代表性的一季调查资料。涉及新建填海、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大于(含)500 m 或面积大于(含)10 ha]、封闭性围海面积大于(含)10 ha]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应开展春、秋 2 个季节的海洋水文气象、海水水质、海洋生态调查。鉴于本论证片区为已有围海养殖项目，非新建项目，因此本节引用一个季度的海洋水文气象资料进行分析。

本节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于 2023 年 4 至 5 月在福清湾海域开展的水文测验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共布设 3 个临时潮位站（图 3.2-2），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布设 6 个潮流观测站（图 3.2-3），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进行了包括水深、流速、流向、盐度、水温、悬浮泥沙/粒度等的观测，春季大潮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7 时至 5 月 6 日 9 时，小潮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7 时至 4 月 28 日 9 时。

(1) 潮汐

根据 2023 年春季 3 个短期潮位站一个月的潮位实测资料进行特征值统计，3 个站的潮汐特征值如表 3.2-1 所示。春季期间 T1 石莲山站、T2 屿头岛站及 T3 娘宫站的潮型判别数均小于 0.50，属于正规半日潮。

①平均潮位

春季期间, T1 石莲山站、T2 屿头岛站及 T3 娘宫站的平均潮位分别为 24cm、22cm 和 20cm。

②高、低潮位

春季期间, T1 石莲山站、T2 屿头岛站及 T3 娘宫站的平均高潮位分别为 252cm、256cm 和 248cm, 平均低潮位分别为-209cm、-213cm 和-216cm。

③潮差

春季期间, T1 石莲山站、T2 屿头岛站及 T3 娘宫站的平均潮差分别为 460cm、467cm 和 462cm, 最大潮差分

(2) 潮流

①实测最大流速

调查期间, 本海区的大潮流速大于小潮流速。各站春季大、小潮期间实测海流逐时分层流速最大值统计表见表 3.2-2 及表 3.2-3, 由表可见: 工程海区最大涨潮流速出现在春季大潮 2#站 0.8H 层, 为 106cm/s; 最大落潮流速出现在春季大潮 3#站表层和 0.2H 层, 为 88cm/s。位于元洪码头泊位前沿水域的 1#站涨、落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99cm/s 和 81cm/s; 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涨、落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106cm/s 和 75cm/s; 位于中-印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填海南侧近岸海域的 3#、4#站涨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66cm/s 和 92cm/s, 落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88cm/s 和 84cm/s; 福清湾南支水道的 5#站涨、落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103cm/s 和 84cm/s; 福清海坛海峡风电场北侧海域的 6#站涨、落潮流最大流速分别为 85cm/s 和 53cm/s。

②垂线平均流速、流向

春季大、小潮期间各站的涨、落潮流垂线平均流向见图 3.2-5, 各站垂线平均流速、流向的计算结果见表 3.2-4 及表 3.2-5。

观测期间, 位于元洪码头泊位前沿水域的 1#站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分别为 94cm/s 和 47cm/s; 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分别为 93cm/s 和 55cm/s; 位于中-印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填海南侧近岸海域的 3#、4#站涨潮最大垂线平均分别为 59cm/s 和 72cm/s, 落潮最大垂线平均分别为 78cm/s 和 54cm/s; 福清湾南支水道的 5#站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92cm/s 和 77cm/s; 福清海坛海峡风电场北侧海域的 6#站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分别为

70cm/s、46cm/s。除 3#站外，大潮期间各站均表现为涨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大于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而小潮期间，仅 2#和 6#站涨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大于落潮，3#站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相当，其他站涨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则小于落潮。

(3) 含沙量

根据实测资料进行统计，项目区海区含沙量观测结果分析如下：

①实测含沙量最大值为 0.1376kg/m^3 （大潮3#站底层），最小值为 0.0184kg/m^3 （大潮6#站表层）。大、小潮含沙量平均值分别为 0.0271kg/m^3 和 0.0220kg/m^3 。全潮含沙量平均值为 0.0246kg/m^3 。

②浅水区域的3#站~5#站在低潮附近时段含沙量较大，其他3站含沙量周日变化幅度不大，含沙量受涨、落潮流的影响的规律不甚明显。

③从全潮平均含沙量来看，福清湾中浅水区域的3#~5#站含沙量较大，介于 $0.0266\text{kg/m}^3\sim 0.0287\text{kg/m}^3$ 之间；其他3站含沙量较低，介于 $0.0209\text{kg/m}^3\sim 0.0234\text{kg/m}^3$ 之间。含沙量在垂向分布上呈从表层向底层递增的趋势。

④大潮期间，各站全潮净输沙量均小于 $6\text{t/m}\cdot\text{d}$ 。小潮期间，各站输沙量均小于 $1.5\text{t/m}\cdot\text{d}$ 。大潮期间，3#站往福清湾外输沙，其他各站均与涨潮方向呈一定角度往福清湾内输沙。小潮期间，2#站往福清湾内输沙，其他各站往湾外输沙。

⑤各站各时段的悬沙组成主要为砂质粉砂（ST）为主，分选度上分选较差至分选差，偏态主要为负偏、近对称和正偏，峰态等级多为宽至窄。

(4) 水温

根据实测资料进行统计，项目区海区水温观测结果分析如下：

①春季大、小潮期间，平均水温值（6个站平均）分别为 21.54°C 和 19.08°C ，大潮大于小潮。大、小潮各站的水温平均值分别介于 20.37°C （2#）~ 22.66°C （3#）和 18.68°C （2#）~ 19.37°C （3#）。

②春季观测期间，实测水温最高值为 27.10°C ，出现在大潮期间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填海南侧近岸海域的4#站；实测最低水温为 19.48°C ，出现在大潮

期间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

③水温周日变化受潮汐、潮流的影响较为明显，水温高值多出现于低平潮时段，水温低值则出现于高平潮时段。涨潮时水温降低，落潮时水温升高。

④水温水平分布上，位于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平均水温最低，为 19.52℃；位于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填海南侧近岸海域的 3#站平均水温最高，为 21.02℃。总的来看，福清湾内的水温较高，湾外的水温较低。

⑤水温垂向分布上，大、小潮各站均表现为表层平均水温大于底层平均水温，平均水温总体呈表层至底层逐渐降低的趋势，大潮垂向水温变幅大于小潮。

（5）盐度

根据实测资料进行统计，项目区海区盐度观测结果分析如下：

①春季大、小潮期间，平均盐度值（6 个站平均）分别为 26.81 和 26.82，大小潮相当。各站的盐度平均值分别介于 25.57（5#）~28.42（6#）和 25.54（5#）~27.41（6#）。

②春季实测盐度最高值为 30.85，出现在大潮期间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实测最低盐度值为 15.70，出现在大潮福清湾南支水道的 5#站。

③观测站位盐度的周日变化主要受到潮汐潮流和径流的影响，且受潮流的影响明显。受湾外高盐水的影响，在高平潮时盐度较高，低平潮时盐度较低。涨潮时盐度升高，落潮时盐度降低。

④盐度水平分布上，位于福清湾南支水道的 5#站平均盐度最低，为 25.56；位于松下水道东北侧水域的 2#站平均盐度最高，为 27.61。总的趋势上，福清湾内的盐度较低，湾外的盐度较高。

⑤盐度垂向分布上，大、小潮各站平均盐度值均表现为底层大于表层，平均盐度总体呈表层至底层逐渐升高的趋势，大潮垂向盐度变幅大于小潮。

3.2.3 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

3.2.3.1 底质沉积物

本节引用《福州元洪投资区南部填海（A 区 12 宗用海）岸滩冲淤与海床演变分析研究》内容，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于 2017 年 1 月在工程区海域进行了 61 个站位的表层沉积物样品的采集，站位分布参考图 3.2-6。

表层沉积物类型分布见图 3.2-7，对于整个调查海域，表层沉积物以砂（S）、

粉砂质砂（TS）、砂质粉砂（ST）为主。条带状分布明显，福清湾中部向东北向延伸至湾口海域，以及福清湾的中部向东南向延伸东壁岛和屿头岛之间海域，以较粗的砂为主。靠近陆地的沿岸区域，以较细的粘土质粉砂和砂质粉砂为主。工程区以砂质粉砂为主。

表层沉积物平均粒径分布特征见图 3.2-8，研究海域表层沉积物平均粒径为 $0.28\Phi\sim 7.02\Phi$ 。区域性特征明显，平均粒径 Φ 值低值区位于福清湾中部向东北向延伸至湾的口门的海域， Φ 值低于 3Φ ；另一个低值区位于福清湾的中部向东南向延伸东壁岛和屿头岛之间海域， Φ 值低于 3Φ 。福清湾靠近陆地的海域，平均粒径 Φ 值相对较高，其值高于 5Φ ，屿头岛南部南北两侧海域的 Φ 值也相对较高。工程区所在海域平均粒径 Φ 值相对较高。

表层沉积物的输运趋势分析结果表明，福清湾内北侧泥沙主要由湾外向湾内输运，吉钓岛两侧水道为外海泥沙进入福清湾的主要通道；外海泥沙在进入福清湾后继续向湾内输运，并在福清湾内北侧潮间带堆积；龙江河流携带的泥沙在进入福清湾后在地转偏向力的作用下沿福清湾内南侧向外输运，通过东屿岛与东壁岛之间的通道向湾外输运。该沉积物输运格局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观测得到的悬沙输运格局一致，表明近 30 年来福清湾泥沙输运格局基本保持不变。

3.2.3.2 地形地貌

福清湾北自港西，南到泽朗，西连龙江，东接平潭县的屿头岛。南北长约 15km，东西宽约 9km，海域面积 226.7km^2 ，陆岸长约 43km。湾外宽内狭，港西和泽朗之间长 13km，而龙江口仅 1.8km。湾底外深内浅，东部水深 34m，而龙江口水深仅 6.5m。湾内有 130 多个岛礁，口门屿岛与吉钓岛之间为海口港进入福清湾后的主要出海航道。出航道后向东北可进入东列岛的西、南海域，向东经苦屿的西侧可进入海坛海峡。

工程海域岛屿众多，有东洛岛、西洛岛、乌猪岛、上前山、人屿、塘屿、苦屿、吉钓岛、屿头岛、小练岛、大练岛等，岛屿呈 NE-SW 走向。福清湾由于其东南面的平潭及其附属的诸多岛屿的遮挡而呈半封闭状态，在地貌上属于溺谷型的潮汐汉道海湾。潮流通道发育，东部的湾口水道呈西南窄、东北宽的喇叭形，水深一般大于 10m；在松下和吉钓岛间的港区水道上，水深处有 20m，水道上散布有礁石群，浅点水深仅 3.5~8.2m。东部的长乐沿岸及一些岛岸为陡峭的基岩海

岸，而湾内是淤泥质海岸。

3.2.3.3 岸滩演变及冲淤变化分析

本节内容引自《元洪投资区岸滩冲淤及海床稳定性分析研究》（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2017年3月）。不同历史时期测图以及近期水深测图资料对比分析结果表明（图3.2-8）。总体上，整个福清湾内长期处于较为明显的淤积状态，湾口地区的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长期处于冲淤动态平衡状态，屿头岛以南的湾口海域总体上处于淤积状态，仅在5m等深线圈闭海域存在溯源向岸侵蚀现象。

3.2.4 地质概况

（1）地质概况

本论证片区用海区地处中国华南地块的武夷—戴云隆褶带和台湾海峡沉降带，属闽东南滨海断隆（变质）带二级构造单元闽东火山断拗带。新构造上属于闽东沿海差异弱隆起区。受多次构造运动影响，本区断裂构造复杂多样，活动性明显，区域主要发育NE-NNE向断裂，分布在大陆的有长乐—诏安，政和—海丰断裂带，平原—高山断裂带，分布在台湾海峡的有滨海断裂，台湾海峡东侧断裂，台湾岛上的台西山麓断裂等。其次是E-W、NW向断裂带，主要有九龙江、福州（闽江）断裂、永安—安溪断裂等。本论证片区用海区及周边地质见图3.2-10。

（2）地震

本论证片区用海区位于福清市福清湾，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福建省区划一览表，地属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3.2.5 海洋生态现状

鉴于本论证片区为已有围海养殖项目，非新建项目，因此本节引用一个季度的海洋生态调查资料进行分析。

3.2.5.1 调查内容与方法

（1）调查时间

本论证片区海洋生态现状调查资料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2023年春季在福清湾的调查成果。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下带大型底栖生物、鱼类浮游生物（鱼卵仔稚鱼）、游泳动物调查站各布设12个，

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潮间带底栖生物共布设 4 条断面，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具体站位及布设位置见图 3.2-11。

(2) 调查项目

叶绿素 a 含量（并估算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间带底栖生物、潮下带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游泳动物。

(3) 调查方法

叶绿素 a：调查海域叶绿素 a 的测定采用萃取荧光法。采样和测定过程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T 12763.6-2007)进行。首先使用 2.5L HYDRO-BIOS Niskin 采水器采集水样，采样层次分为表层和底层。每份样取 370ml，加入两滴 1%碳酸镁溶液，用 Whatman GF/F 玻璃纤维滤膜过滤，滤膜用 90%丙酮萃取，定容至 10ml，放置冰箱内低温（0℃）下萃取 20-24 小时后，用 TURNER-10-AU-005-CE 荧光仪测定。

初级生产力：本调查采用 ^{14}C 示踪法和叶绿素同化指数法相结合的两种方法进行了调查海域初级生产力的测定和全面评估。

浮游植物：水采浮游植物样品使用采水器取表底两层采水体积 0.5L，水样用缓冲甲醛溶液固定带回实验室，鉴定计数前沉降 24 小时，除去上清液，浓集。室内分析随机抽取分样样品在正置显微镜下分析计数。

浮游动物：浮游动物样品均采用浅水 I 型网（网口直径 50cm，网长 145cm，筛绢孔径 0.505cm）从底至表垂直或斜拖所获，并于现场用浮游动物样品体积量 5%的中性甲醛溶液固定。显微镜和体视镜下对样品进行鉴定和计数。

潮间带底栖生物：将潮间带生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潮区。4 条潮间带生物调查断面，每条断面布设 5 个定量采样站位，定量取样按每站 25cm×25cm 的样方采集 4 次，并用网目孔径为 0.5mm 的过筛器淘洗分选样品。

大型底栖生物：使用 0.05m² 抓斗式采泥器，每站连续取样 4 次（合计采样面积 0.2m²），放入“MSB 型底栖生物漩涡分选器”中淘洗，并用网目为 0.5mm 的过筛器分选标本，生物样品置样品瓶中用固定液保存。标本处理以及室内分析和资料整理均按《海洋调查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底栖生物拖网采样依据《海洋监测规范》，使用网口宽度为 1.0m 的三角拖网，调查船航速保持在 2kn 左右，航向稳定后投网，拖网时间为 15 分钟，样品采集后用 7%甲醛固定保存后带回实验室称重、分析。

鱼卵、仔稚鱼：鱼卵仔稚鱼样品采集分别用浅水 I 型网和大型浮游生物网（内径 80cm，长 270cm，孔径 0.505mm）获取，其中浅水 I 型网的采集是由底至表垂直拖取，大型浮游生物网采集是网口系流量计在航速 1.5kn/时左右水平拖曳 10min 获取。

游泳动物：调查网具为桁杆拖网，其网口长为 8m，最小网目 20mm。每个站位平均以 3kn 的拖速拖曳 15-30min。拖网时间计算从拖网曳纲停止投放和拖网着底曳纲拉紧受力时起，至起网绞车开始收曳纲时止。

3.2.5.2 海域生态现状评价

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大型底栖生物、鱼 卵仔鱼、游泳动物调查结果略。

3.2.6 海洋环境现状及分析

鉴于本论证片区为已有围海养殖项目，非新建项目，因此本节引用一个季度的海水水质资料进行分析。

本论证片区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023 年春季在福清湾的调查成果。共布设 20 个水质调查站位，10 个沉积物调查站位，3 个生物质量调查站位。调查站位分布见图 3.2-12。

调查项目见表 3.2-6。海洋环境调查过程中的样品采集、贮存、运输、预处理及分析测定过程均按《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的要求进行。

3.2.6.1 海水水质现状调查与评价

（1）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本次调查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进行，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

（2）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6；评价结果见表3.2-7。

本次调查站位根据功能区划要求，均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春季海水水质中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铜、铅、锌、镉、总铬、汞、砷、石油类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超标参数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约39%

的样品无机氮评价结果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约25%的样品活性磷酸盐评价结果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2.6.2 海洋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进行，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海洋沉积物春季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2-8，结果见表 3.2-9。

结果表明：调查海区底质硫化物、有机碳、铜、铅、锌、镉、铬、汞、砷和石油类含量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

3.2.6.3 海洋生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海洋生物质量按 GB18421-2001《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进行评价。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进行，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海洋生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0，评价结果见表 3.2-11。

调查结果表明：菲律宾蛤仔生物体中的铜、锌、镉、铬、总汞和石油烃符合《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限值；铅和砷超过第一类标准。缢蛭生物体中的铜、镉、总汞和石油烃符合《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限值；其余因子均超过第一类标准。牡蛎生物体中的总汞和石油烃符合《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限值；其余因子均超过第一类标准。

3.2.7 海洋自然灾害

(1) 台风和风暴潮

本论证片区用海区所在福清湾是福建省台风风暴多发段之一，每年夏秋季节时有台风及台风风暴潮发生。每年平均有 5.1 个热带气旋影响福清地区，最多 13 个，最少 1 个。一般出现在 4-11 月，其中 7~9 月出现的次数最多，最大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2）地震

用海区属闽东南滨海断隆（变质）带二级构造单元闽东火山断拗带。现代地震活动，从1971年至2000年发生震级 $ML \geq 3.0$ 级的地震有4次；1994年以来，东南沿海地震带的强震活动十分活跃，1994年9月16日在台湾海峡发生7.3级地震；1995年2月25日在晋江市金井以南海域发生5.3级地震；1999年8月5日在惠安海域又发生4.8级地震；1999年9月21日的台湾7.6级大地震；2006年12月26日台湾7.2级大地震；2013年2月26日台湾花莲县6.7级地震，震源深度19.5km；2018年2月4日，台湾花莲县（北纬24.20度，东经121.72度）发生6.4级地震，震源深度10km。但本论证片区用海区内相对稳定，尚无地震发生。

（3）赤潮

根据《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3年）》，福清湾近三年未发现赤潮现象，赤潮多出现在其附近海域。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4.1 生态评估

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围海养殖项目申请用海确权，海堤已于 2015 年完成围合，用于养殖时间已有接近 10 年。申请用海后沿用原来的塘埂和纳排潮水闸，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未新增海工构筑物，继续用海不会改变周边海域现状的水动力特征和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特征，不产生新的悬浮泥沙扩散。

作为现有围海养殖项目，用海方案具有唯一性，因此不再进行用海方案比选。本论证片区的影响主要在于申请用海范围继续养殖对周边海域的资源生态影响，详见 4.2 和 4.3 节。

4.2 资源影响分析

4.2.1 对滩涂资源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占用 71.1525 公顷潮间带滩涂进行围海养殖，用海范围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不占用《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中福清市一般湿地及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

片区采用围海方式利用滩涂，通过水闸控制养殖区与海域的连通，2015 年之后围垦外边界基本格局未再发生明显改变，用海区已运营约 10 年，与周边滩涂资源已形成相对平衡的状态。

2017 年公布福建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本片区围海养殖已经存在。本次申请用海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筑物，不改变原有的养殖模式，不会改变湿地原有的自然状况，不会造成湿地类型的改变，不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继续用海对周边湿地资源影响较小。

运营期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贝类饵料以藻类为主；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养殖池塘用药期间，封闭池塘的取排水口，避免含有渔用药物的尾水直接排放入海，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造成周边滩涂湿地沉积环境的改变。

用海单位将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规定。按照福建省林

业局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

4.2.2 对岸线资源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新修测海岸线和 2008 年岸线，本论证片区不占用岸线，不会对自然岸线资源产生影响（图 4.2-2）。

4.2.3 对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海堤外侧可见大片自然生长及人工修复红树林。红树林种植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如今已经连片成林，面积约为 97.15 公顷，树高 3~4m，最高达 6m，林内物种众多。本论证片区距离红树林最近距离约 1m（图 4.2-3）。

片区继续养殖对周边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主要考虑营运期尾水排放的影响。本论证片区培育花蛤苗主要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堆肥采用氨基酸和含有氮、磷、钾等元素的复合肥，可为贝类饵料生物单胞藻类提供营养源。饵料以藻类为主。病虫害防治采用夜间灯光诱捕的手段。硅藻、小球藻等单胞藻吸收养殖池中的氮、磷、钾等污染物，然后作为饵料培育花蛤苗，能够有效消减水体中的污染物。因此，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此外，红树林生态系统可以吸附水中的氮、磷、钾等营养物质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减少水体富营养化的风险。

片区采用围海的方式养殖，与周边红树林湿地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不会侵占红树林生境空间。现场调查表明围海养殖周边的红树林生长态势良好，与现有垦区养殖共存多年，养殖期间未发现对红树林健康和生存造成威胁的情况，二者已形成相对稳定共存的状态，本论证片区继续养殖对周边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较小。

4.2.4 对鸟类资源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已围海多年，2016 年开展鸟类调查时，所在区域仍是很多鸟类青睐的生境，其分布的鸟类品种和数量和淤泥质海滩接近。

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未新增海工构筑物，不会侵占鸟类生境，不会对鸟类产生施工噪声干扰。

继续养殖过程中养殖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成分为氮、磷等营养盐，根据尾水监测结果（附件 7），片区围海养殖尾水排放能够满足《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 2160-2023）要求。养殖尾水排放为间歇排放而非连续排放，随着涨潮过程新鲜海水涌入，排放至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会被进一步稀释，养殖

尾水排放影响范围和时间有限，不会对鸟类觅食、栖息活动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论证片区继续用海对鸟类资源的影响较小。

4.2.5 生物资源损失量

(1) 计算内容

本论证片区申请围海面积 71.1525 公顷，原位于潮间带滩涂。围海养殖池建造是在退潮干滩时段施工，对浮游生物、游泳生物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本论证片区主要的资源影响为潮间带底栖生物资源损失。

(2) 计算方法

围海造成的底栖生物的损失量计算公式为：

$$W=D\times S$$

式中：W 为底栖生物资源受损量，单位（kg）；D 为评估区域内潮间带大型底栖生物资源密度，单位（kg/km²）；S 为用海面积，单位（km²）。

(3) 底栖生物损失计算

用海区周边海域潮间带底栖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42.85g/m²，本论证片区采用围海的方式用海，垦堤面积约为 1.4538 公顷，均为 2002 年《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之后至 2018 年间垦堤，据此估算工程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为 0.62 吨。

(4) 生物损害价值估算

采用《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中关于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补偿计算方法对工程造成的生态损失进行价值估算。生物资源损害补偿年限（倍数）的确定按如下原则：

①各类工程施工对水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影响的，其生物资源损害的补偿年限均按不低于 20 年计算；

②占用渔业水域的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占用年限低于 3 年的，按 3 年补偿；占用年限 3 年~20 年的，按实际占用年限补偿；

③占用年限 20 年以上的，按不低于 20 年补偿；一次性生物资源的损害赔偿为一次性损害额的 3 倍；

④持续性生物资源损害的补偿分 3 种情况，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按 3 年补偿；实际影响年限为 3 年~20 年的，按实际影响年限补偿；影响持续时间 20

年以上的，补偿计算时间不应低于 20 年。

底栖生物损害价值估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L=W \times V$$

式中： L 为经济损失金额，单位（万元）； W 为底栖生物损失量，单位（吨）； V 为商品价格，按单价 1.0 万元/吨计算，单位（万元/吨）。

本论证片区海洋生物资源损害按照 20 年计算。据此估算本论证片区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害价值为 12.4 万元。海堤始建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2015 年之前外垦堤均已完工。与周边环境条件已经相互协调。当时我国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并未健全。原国家海洋局高度重视海洋生态补偿工作，逐步开展海洋生态补偿标准与方案的研究，《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 年）》于 2015 年 7 月印发；《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GB/T 34546.1-2017）于 2017 年发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 号）于 2016 年印发。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片区可不考虑生物资源损害赔偿。

4.3 生态影响分析

4.3.1 水动力环境影响分析

为全面了解海口镇围海养殖片区附近海域潮流的变化规律，根据收集的历史资料，结合该海域潮汐潮流特征，运用数值模拟的方式研究围海养殖对海域潮汐潮流的影响。根据福清湾近岸海域围海养殖历史情况，主要设计两个计算方案：

（1）工况一：海口镇大面积围海养殖前的岸线为工况一（图 4.3-1）；（2）工况二：现状，海口镇形成了大面积围海养殖之后的情况（图 4.3-2）。

4.3.1.1 水动力模型简介

采用 FVCOM（Finite Volume Coastal and Ocean Model）模型来研究工程海域的潮流场运动。模型采用改进的 Mellor-Yamada 2.5 阶紊流模型求解垂向扩散系数（Galperin et al., 1988; Mellor and Yamada, 1982），采用 Smagorinsky（1963）提出的紊流模型计算水平扩散系数。

（1）控制方程

FVCOM 模式的控制方程由动量方程、连续性方程、温度和盐度输运方程、状态方程构成：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u}{\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u}{\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u}{\partial z} - fv = -\frac{1}{\rho_0} \frac{\partial p}{\partial x}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K_m \frac{\partial u}{\partial z} \right) + F_u + R_x \quad (1)$$

$$\frac{\partial v}{\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v}{\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v}{\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v}{\partial z} + fu = -\frac{1}{\rho_0} \frac{\partial p}{\partial y}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K_m \frac{\partial v}{\partial z} \right) + F_v + R_y \quad (2)$$

$$\frac{\partial p}{\partial z} = -\rho g \quad (3)$$

$$\frac{\partial u}{\partial x} + \frac{\partial v}{\partial y} + \frac{\partial w}{\partial z} = 0 \quad (4)$$

$$\frac{\partial T}{\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T}{\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T}{\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T}{\partial z}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K_h \frac{\partial T}{\partial z} \right) + F_T \quad (5)$$

$$\frac{\partial S}{\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S}{\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S}{\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S}{\partial z}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K_h \frac{\partial S}{\partial z} \right) + F_S \quad (6)$$

$$\rho = \rho(T, S, p) \quad (7)$$

其中 ρ 表示密度； p 为压力； f 为科氏力系数； K_m 为垂向紊动粘滞系数， K_h 为温盐的垂向扩散系数，由 Mellor-Yamada 紊流模型提供； F_u 和 F_v 表示动量方程中的水平扩散项； F_T 和 F_S 分别为温度和盐度对流扩散方程中的水平扩散项。 R_x 和 R_y 分别辐射应力在在 x 和 y 方向上的贡献，详细计算方法见(Mellor, 2005):

$$R_x = -\frac{1}{h} \left(\frac{\partial h S_{xx}}{\partial x} + \frac{\partial h S_{xy}}{\partial y} \right) + \sigma \left(\frac{\partial h}{\partial x} \cdot \frac{S_{xx}}{\partial \sigma} + \frac{\partial h}{\partial y} \cdot \frac{S_{xy}}{\partial \sigma} \right) \quad (8)$$

$$R_y = -\frac{1}{h} \left(\frac{\partial h S_{xy}}{\partial x} + \frac{\partial h S_{yy}}{\partial y} \right) + \sigma \left(\frac{\partial h}{\partial x} \cdot \frac{S_{xy}}{\partial \sigma} + \frac{\partial h}{\partial y} \cdot \frac{S_{yy}}{\partial \sigma} \right) \quad (9)$$

(2) 海面边界条件

在海面 $z = \zeta(x, y, t)$ 处，FVCOM 模式中速度边界条件如下：

$$K_m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z}, \frac{\partial v}{\partial z} \right) = \frac{1}{\rho_0} (\tau_{sx}, \tau_{sy}) \quad (10)$$

$$w =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y} \quad (11)$$

其中， (τ_{sx}, τ_{sy}) 为表面风应力在 x 和 y 轴的分量。

(3) 底部边界条件

在海底 $z = -H(x, y)$ 处，速度边界条件如下：

$$K_m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z}, \frac{\partial v}{\partial z} \right) = \frac{1}{\rho_0} (\tau_{bx}, \tau_{by}) \quad (12)$$

$$w = -u \frac{\partial H}{\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H}{\partial y} \quad (13)$$

其中, (τ_{bx}, τ_{by}) 为底部切应力在 x 和 y 方向的分量。

(4) 侧边界条件

侧边界条件分为开边界和闭边界两种。开边界处采用强加自由表面水位的边界条件。岸线和建筑物边界可视为不透水的闭边界, 水质点可沿边界切线方向自由滑移, 表示为:

$$v_n = 0 \quad (14)$$

其中, v_n 为速度垂直于闭边界方向的分量。

(5) 干湿边界条件

FVCOM 模式采用干湿网格技术描述潮间带的水流运动, 模型引入了最小水深 D_{\min} 的概念(Chen et al., 2008)。干湿网格的判断标准如下:

对于节点, $D = H + \zeta > D_{\min}$ 时为湿节点, $D = H + \zeta \leq D_{\min}$ 时为干节点; 对于三角形单元, $D = \min(H_i, H_j, H_k) + \max(\zeta_i, \zeta_j, \zeta_k) > D_{\min}$ 时为湿单元, $D = \min(H_i, H_j, H_k) + \max(\zeta_i, \zeta_j, \zeta_k) \leq D_{\min}$ 时为干单元, i, j 和 k 分别为三角形单元的三个顶点编号。

(6) 紊流模型

FVCOM 模式在水平方向上采用 Smagorinsky (1963) 模型计算水平扩散系数。垂向采用改进的 Mellor-Yamada 2.5 阶紊流闭合模型计算垂向扩散系数, 模型将紊流动能和紊动特征长度引入守恒方程:

$$\frac{\partial q^2}{\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q^2}{\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q^2}{\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q^2}{\partial z} = 2(P_s + P_b - \varepsilon) + \frac{\partial}{\partial z} (K_q \frac{\partial q^2}{\partial z}) + F_q \quad (15)$$

$$\frac{\partial q^2 l}{\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q^2 l}{\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q^2 l}{\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q^2 l}{\partial z} = l E_1 (P_s + P_b - \frac{\tilde{W}}{E_1} \varepsilon) + \frac{\partial}{\partial z} (K_q \frac{\partial q^2 l}{\partial z}) + F_l \quad (16)$$

其中, $q^2 = (u'^2 + v'^2) / 2$ 表示紊动动能; l 为紊动特征长度; K_q 为紊动动能的垂向扩散系数; c 和 F_l 为紊动动能和特征长度的水平扩散项; P_s 为紊动动能的剪切项; $P_b = (g K_h \frac{\partial \rho}{\partial z}) / \rho_0$ 为紊动动能的浮力项; $\varepsilon = q^3 / B_1 l$ 为紊动动能耗散率;

$W = 1 + E_2 l^2 / (\kappa L)^2$ 为壁面近似函数，其中 $L^{-1} = (\zeta - z)^{-1} + (H + z)^{-1}$ ； $\kappa = 0.4$ 为卡门常数； E_1 和 E_2 为常数，分别取为 1.8 和 1.33。

紊动粘性系数 K_m 、紊动扩散系数 K_h 和紊动动能扩散系数 K_q 由下式确定：

$$K_m = lqS_m, \quad K_h = lqS_h, \quad K_q = 0.2lq \quad (17)$$

其中， S_m 和 S_h 为稳定函数。该紊流模型的自由表面边界条件为：

$$q^2 l = 0, \quad q^2 = B_1^{\frac{2}{3}} u_{\tau s}^2 \quad (18)$$

底部边界条件为：

$$q^2 l = 0, \quad q^2 = B_1^{\frac{2}{3}} u_{\tau b}^2 \quad (19)$$

其中， $u_{\tau s}$ 和 $u_{\tau b}$ 分别为表面和底部的水流摩擦速度。

4.3.1.2 计算域和网格设置

(1) 计算域设置

整个区域包含 30430 个三角形单元和 58264 个节点，围海养殖区网格间距约 20m。垂向均匀划分 7 个 σ 层，见图 4.3-1。外模式时间步长为 0.5s，内模式时间步长为 5s。

开边界水位依据 M2、S2、N2、K2、K1、O1、P1 和 Q1 这 8 个分潮的调和常数获得，各分潮的调和常数由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全球潮汐模式提供 (<http://volkov.oce.orst.edu/tides/>)。海面 10m 处风场和海表气压由 CFSV2 提供的再分析数据插值获得，时间分辨率为 1 小时。计算区域内初始的水位和流速均为 0。计算域范围见图 4.3-1。

(2) 水深和岸界

水深和岸界选取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海保证部制作海图及工程周边水深地形和岸线测量资料。图 4.3-2 可以看出龙江河口和大坝溪区域水道处水深相对周围要大些。

(3) 模型边界和床面粗糙度

本次数值模拟开边界外海开边界由 Tide Model Driver 9 提供。闭边界：以大海域和工程周边岸线作为闭边界。床面粗糙度取为 1mm。

4.3.1.3 潮流模型验证

利用 2023 年冬季大潮海流观测资料作为验证资料。

(1) 潮位验证

2023 年冬季设置 3 个潮位观测站 T1、T2、T3 具体位置如图 3.2-2 所示。数学模型根据 3 个潮位观测站的实测数据进行验证，潮位验证曲线见图 4.3-3。数值模拟结果表明，模拟潮位与实测潮位吻合较好，能够反映工程区域的潮汐变化特征。项目海区的潮振动主要为外海潮波引起的协振潮，潮汐以半日潮为主，具有明显港湾水域的潮汐特征。距离较近的松下临时潮位站最高潮位 3.58m，最低潮位 -3.10m，平均高潮位 2.74m，平均低潮位 -2.06m。海区潮差较大，平均潮差 4.90m，最大潮差 5.84m，最小潮差 3.2m。平均涨、落潮历时相不大，差值在 39 分钟左右。福清湾潮流类型属于规则半日潮流，潮流系潮沟和岸形制约。围海养殖区潮波为驻波，在半潮位时流速最大，潮位最高时流速较小，低潮时干出。

(2) 潮流验证

2023 年 11 月共设置了 6 个海流观测站，具体位置如图 3.2-4 所示。数学模型根据 6 个海流观测站的实测数据进行验证，流速流向验证曲线见图 4.3-4。数值模拟结果表明，模拟潮流与实测站位的流速流向吻合较好，能够反映工程区域的潮流场特征。C4 站位与围海养殖区较为接近，实测最大流速近 1m/s。围海养殖区域为潮间带，低潮时干出。

4.3.1.4 潮流计算结果分析

项目附近海域大潮期间潮流场模拟结果见图 4.3-5 及图 4.3-6。

围海养殖实施前附近海域落急时刻潮流向外流动，流速较大的区域为海口镇两条河流龙江和大坝溪河道区域，其他区域流速小。本片区海域周边落急流速基本接近 0，主要原因是该处地势高，落急时刻潮滩已经基本全部裸露出来。围海养殖实施前附近海域涨急时刻潮流由外向湾内流动，涨急时刻，本片区海域周边最大流速接近 0.5m/s。附近区域流速较小。

围海养殖实施后附近海域落急时刻潮流向外流动，流速较大的区域为海口镇两条河流龙江和大坝溪河道区域，其他区域流速小。围海养殖后，本片区海域周边流场变化小。围海养殖实施后附近海域涨急时刻潮流由外向湾内流动。涨急时刻，本片区海域周边最大流速接近 0.5m/s，其量值与围海养殖前的情况基本一致。

潮流时间平均流速差值等值线图（图 4.3-7）表明，本片区围海养殖项目实施前后大部分海域的流速基本无变化，流速变化值小于 1cm/s，但在大坝溪河口

的围海养殖区围堤区域流速增大约 30cm/s。主要原因是围海养殖区地势较高，在流速变化大的时刻（涨急和落急）已经裸露。工程区潮汐为驻波，涨平时刻流速较小。围堤附近的其他区域流速变化小，整体上围堤建设对周边水动力影响小。

本项目申请海域于 2015 年已形成养殖池塘，养殖池塘的施工已经结束并运营近 10 年，局部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已经达到了新的平衡。

项目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不会对周边海域现状的潮流场产生影响。

4.3.2 地形地貌与冲淤演变分析

（1）岸滩冲淤演变

本节通过资料收集和模拟潮流作用条件下项目用海区周围海域海底地形的演化来分析围海养殖区域地形地貌与冲淤演变。

为了能更清晰地认识工程区及周边海域岸滩冲淤的长期演化过程及未来演化趋势，应用多年来不同时段出版的海图资料（分别为 1986 年版、2002 年版、2010 年版、2016 年版）分析福清地形演变趋势。用海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海域地形数据的 1986 年、2010 年与 2016 年出版的海图资料制成冲淤变化对比图（图 4.3-8），不同年代同样水深的等深线用相同颜色表示，用实线和虚线加以区别表示，本次着重从 0m、2m、5m、10m 水深等深线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福清湾海域总体水深很浅，大部分海域都位于 0m 等深线以浅海域，主要为淤泥质潮滩，潮滩在低潮时出露海面。对比 1986 年版与 2016 年版海图，0m 等深线整体上呈现较大规模的淤积后退。从空间上看，工程区附近的吉钓岛至松下码头之间的水道 0m 等深线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向松下水道扩张的趋势，但扩张速率非常低；在吉钓岛与屿头岛之间，0m 等深线基本维持不变，仅在靠近屿头岛近岸的 0m 等深线略有向海淤积的趋势。吉钓岛-屿头岛以西的福清湾内，整个湾内的 0m 等深线处于较大幅度的淤积，0 等深线由湾内向湾口后退，如 1968 年由湾口有一条水道通往龙江河口内，并有一条水道延伸至龙田北侧浅滩地区；至 2015 年，整个龙田-城头一线以西均处于 0m 等深线以上，而原有的由湾口至湾顶的连续水道也在东壁岛东北部地区的原有水道出现淤塞，原有的 0m 等深线以深水道出现断开；而东壁岛近岸原有的 0m 等深线以深水道则萎缩后退至吉钓岛-屿头岛之间海域。在东壁岛以东、屿头岛以南的福清湾口海域，0m 等深线淤

积、后退明显。在吉钓岛-屿头岛以东的湾口海域，0m 等深线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在屿头岛东北角 0m 等深线略有向外延伸，表明该海域略有淤积，但淤积幅度很小；松下港口附近海域 0m 等深线则略有后退，表明该海域略有侵蚀，且侵蚀幅度很小。屿头岛东南侧近岸 0m 等深线基本保持稳定不变。

②福清湾 2m 等深线仅分布在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以及屿头岛以南的水道。对比分析显示，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 2m 等深线由湾内向湾口后退、等深线圈闭的宽度由两侧向水道中间萎缩，表明该水道 2m 等深线圈闭海域处于淤积状态。屿头岛以南的湾口海域，2m 等深线的变化表现为由东壁岛近岸向湾口方向推进，表明东壁岛以东海域 2m 等深线圈闭海域处于向海淤积的状态，但在屿头岛南侧海域 2m 等深线宽度略有向两侧拓宽、扩展的趋势，表明该海域 2m 等深线圈闭海域略有侧向侵蚀。

③福清湾 5m 等深线仅分布在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以及屿头岛以南的水道。对比分析显示，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 5m 等深线由湾内向湾口后退、等深线圈闭的宽度由两侧向水道中间萎缩，表明该水道 5m 等深线圈闭海域处于淤积状态。屿头岛以南的湾口海域，5m 等深线的变化表现为由湾口向东壁岛方向后退，但 5m 等深线宽度并未发生明显变化，表明该海域 5m 等深线表现为溯源向岸侵蚀后退。

总体上，整个福清湾内长期处于较为明显的淤积状态，湾口地区的吉钓岛-屿头岛之间的水道长期处于冲淤动态平衡状态，屿头岛以南的湾口海域总体上处于淤积状态，仅在 5m 等深线圈闭海域存在溯源向岸侵蚀现象。

(2) 冲淤数值模拟

采用《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规范规定的泥沙淤积的半经验半理论公式计算工程实施后的泥沙淤积趋势。

工程实施后，泥沙淤积定量的影响估算采用刘家驹公式：

$$P_1 = (1 + \psi) \frac{K_1 \omega S_1}{\gamma_0} \left[1 - \frac{V_2}{V_1} \left(\frac{d_1}{d_2} \right)^2 \right]$$

式中： P_1 为年平均淤强(cm/a)； V_1 、 V_2 和 d_1 、 d_2 分别为工程前后潮流平均流速和水深； S_1 为波浪和潮流共同作用下，水体的平均含沙量； ω 为细颗粒泥沙的絮凝沉降速度（m/s），对海区淤泥质泥沙， $\omega=0.0004\text{m/s} \sim 0.0005\text{m/s}$ ，当海域为其他

泥沙时，取单颗粒沉速； γ_0 为淤积物干容重（ kg/m^3 ）， $\gamma_0=1750a_{50}^{0.183}$ ； ψ 为推移质淤积占悬移质的份额； K_1 为横流淤积系数，取 0.35； t 为淤积历时（s），取 1 年。

根据水文实测结果，含沙量取大潮期间的垂向平均含沙量为 $44.3\text{g}/\text{m}^3$ 。

资料表明，在海岸泥沙运动中，悬移质输沙起主体作用，粒径小于 0.2mm 的泥沙，推移质输沙不足总输沙量的 1%，粒径逾粗所占比例越大，在工程界 ψ 最大可按照 10%考虑，其结果是安全的。

围海养殖工程实施后，前村-城里片区围堤周边主要是以轻微淤积为主，淤积强度在 $1\text{cm}/\text{a}$ 左右。斗垣新港-大坝溪片区围堤周边，大坝溪河口河道区域出现明显侵蚀，最大侵蚀强度 $19\text{cm}/\text{a}$ ，围堤的东侧及西侧出现淤积，淤积强度基本在 $1\text{cm}/\text{a}$ （见图 4.3-9）。斗垣片区围堤周围以淤积为主，淤积强度基本在 $1\text{cm}/\text{a}$ 左右（见图 4.3-9）。由于海堤已于 2015 年建成，之后海堤未再发生变化，现状条件下局部区域冲淤基本达到平衡状态。

本论证片区申请海域于 2015 年已形成养殖池塘，养殖池塘的施工已经结束并运营近 10 年。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不会对周边海域现状的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3 海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论证片区施工已经结束，施工期影响已消失。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不会产生新的悬浮泥沙扩散。

本论证片区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养殖尾水。养殖主要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堆肥采用氨基酸和含有磷、钾等元素的复合肥，可为贝类饵料生物单胞藻类提供营养源。饵料以硅藻为主。花蛤苗的病虫害防治采用夜间灯光诱捕的手段。硅藻、小球藻等单胞藻吸收养殖尾水中的磷、钾等污染物，然后作为饵料培育花蛤苗，既有效消减了水体中的污染物，也实现了养殖产品的培育。

根据尾水监测结果（附件7），片区围海养殖尾水排放能够满足《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 2160-2023）要求，详见表4.3-1。本片区贝类养殖池外侧水动力相对于较好，排放的尾水可以得到较好的扩散，影响相对较小。

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养殖尾水中的污染物含量较少，尾水排放能够满足《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 2160-2023）要求，不会对海域的水质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4.3.4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池利用潮滩土质密实的特性挖滩筑坝建设养殖池及围堤，采用就地取材，所使用的物料简单，工程区附近底质类型基本没有变化。施工已经结束，施工期影响已消失。围海结束后，小部分大粒径悬沙在工程区附近海域内沉降，工程区附近底质类型基本没有变化；周边海域已经重新建立新的相对稳定的沉积物环境。

运营期间，贝类养殖尾水中主要影响因子为营养盐，对沉积物的影响很小。根据周边海域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海域的沉积物质量状况较好，各指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

4.3.5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5.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工程施工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海堤建设造成生物直接死亡和生境破坏。围海区在滩涂海域进行建设，用海范围内不涉及其他珍稀动植物。施工已经结束，继续用海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及生态结构和功能造成明显影响。

4.3.5.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占用海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建成后，围堤和养殖池对海域产生永久性的占用，长期占用该区域海洋生物的生存空间，导致海洋生物的永久性损失。

(2) 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运营期主要进行花蛤苗的围海养殖，该品种已在本地养殖多年，养殖活动不会对现有渔业资源的食物链以及生态结构带来威胁。片区采用围海养殖的方式，养殖过程不会造成养殖品种的外逃，不会将病害等带到天然水体，同时，塘埂的阻挡避免了养殖品种与野生同类杂交繁殖，造成野生品种种质下降的情况，不会对片区周边海域的渔业资源造成明显影响。

本论证片区已运营近 10 年，主要养殖品种为花蛤苗，片区养殖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标排放，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 社会经济概况

5.1.1.1 福州市社会经济概况

福州市位于福建东部沿海、闽江下游，是福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亦是福建省最大的工业城市。辖鼓楼、台江、仓山、马尾、晋安五区，福清、长乐等二市，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平潭六县，福州市常住总人口约 780 万人，市域总面积约 12152.5km²。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福州市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928.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1.59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4675.12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7531.77 亿元，增长 5.5%。

5.1.1.2 福清市社会经济概况

福清市是福州市辖的一个县级市，市域总面积约 2430km²，辖 7 个街道办事处、17 个镇，设立 59 个社区居委会，438 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为 139 万人。

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福清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82.79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62 亿元，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96.10 亿元，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747.07 亿元，同比增长 6.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 8.3:48.1:43.6 调整为 8.3:47.3:44.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9009 元，同比增长 6.6%。

5.1.1.3 海口镇社会经济概况

海口镇位于福清东部，福清湾顶部，毗邻福清主城区、龙高半岛、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等多个经济发达地区。滨海大通道、元华路、长福高速及龙江南路穿境而过，是“新福清”建设中“一轴、两湾、三圈”的核心发展地带。全镇陆域面积 52.64km²，辖有 1 个社区和 19 个村，总人口 8 万多人。近年来海口镇先后获评省级生态镇、国家级生态镇、福州市级文明乡镇，2019 年，海口镇入选全省乡村振兴试点镇。2023 年，海口镇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同置业，壮村财”，共整合出租斗垣、城里、南厝等 6 个村集体滩涂面积 2925 亩，实现村财增收 561

万元。全镇 17 个村经济收入超过 20 万，其中 10 个村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4 个村财收入超过 100 万。

片区所在海口镇斗垣村位于海口镇东南部，面朝福清湾，村里有滩涂养殖地 4000 多亩，主要养殖缢蛏和花蛤苗，花蛤苗养殖成为斗垣村的重要产业。。

5.1.2 海域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可知，本论证片区论证范围内海域开发利用情况按用海类型主要分为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围海养殖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航道用海、路桥用海）、工业用海及特殊用海（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及其他用海（海堤工程、水闸）。本论证片区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确权情况见表 5.1-1 和图 5.1-1。

5.1.2.1 渔业用海

（1）开放式养殖用海

片区周边分布有多处开放式养殖用海活动，用海主体为附近村集体或个人，其中距离本论证片区最近的开放式养殖位于本论证片区西南侧 2.4km 处，养殖品种主要为海蛎、紫菜等，大部分用海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2）围海养殖用海

片区周边分布有较多的围海养殖活动，养殖品种主要为花蛤苗和蛏，用海主体为附近村集体或个人，最近的围海养殖紧邻本论证片区。大部分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3）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片区周边分布有 2 座渔港码头，为梁厝码头和吉钓村渔港。梁厝码头位于本论证片区东北侧，最近距离约 5.5km；吉钓村渔港位于本论证片区东侧，最近距离约 8.5km。

5.1.2.2 特殊用海

（1）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本论证片区用海边界与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最近距离约 84m，与现状红树林生长区距离约 1m。

龙江口两侧的红树林种植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如今已经连片成林，树高 3~4m，最高达 6m，林内物种众多。自 2022 年底，福清市组织城头、海口、江阴、龙田和新厝等 5 个镇在其所辖海域，结合互花米草除治开展生态修复，其中海口镇生态修复红树植物面积约 125 公顷。

(2) 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用海范围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图 4.2-1），湿地类型包括浅海水域、岩石海岸、沙石海滩、淤泥质海滩、河口水域、红树林和水产养殖场湿地；保护类别为省级重要湿地；主管部门为福建省林业局。

5.1.2.3 交通运输用海

(1) 路桥用海

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紧邻本论证片区北侧，建设单位为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长 72km，标准段红线宽度 50m，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项目分一期、二期展开施工。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通车，尚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建成。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贯通福清南北方向的交通“大动脉”，对完善路网布局、发挥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起到重要作用，为福清融入福州大都市圈，服务中印尼“两国双园”提供更加有力的交通保障。

(2) 港口用海

元洪作业区：位于本论证片区东侧约 8.4km，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使用权人为福州港务集团所属的福清万业港口有限公司，用海面积 12.3850 公顷。元洪作业区目前已建成 3 万吨级元洪码头（即 3#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 50 万吨/年）和 5 万吨级元载码头（即 4#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 126 万吨/年），主要为后方的粮食加工企业配套服务，兼顾矿石运输。

5.1.2.4 工业用海

中国印尼城“两国双园”项目用海：位于本论证片区北侧，最近距离约 40m，“两国双园”项目于 2021 年启动，2024 年 11 月福清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了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上报的《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核心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区域功能定位为“核心会客厅、工业集群示范区、生态创新平台”，涵盖综合服务片区、产业发展片区、产城融合片区和活力海岸片区等重要功能分区。

5.1.2.5 其他用海

(1) 海堤工程

本论证片区北侧边界为前城海堤，距离斗垣海堤约 94m。前城海堤自海口镇前村村至斗垣村，全长 3.6km，堤顶高程 7m；斗垣海堤位于海口镇斗垣村前沿海域，全长 5.6km，堤顶高程 7m。二者堤防级别均为 4 级。

本论证片区东北侧为城头海堤。西南侧还分布有东阁农场华侨海堤、上薛海堤、北江海堤、东壁岛海堤等。距离均较远。

(2) 水闸

海口镇及城头镇分布有 6 座水闸/泵站，包括大坝溪斗垣水闸、城头溪水闸、山下溪水闸、东皋溪水闸、东皋溪排洪闸和善友泵站等，主要用于元洪投资区的防洪排涝。距离本论证片区最近的为北侧的大坝溪斗垣水闸，距离约 920m。

5.1.3 海域使用权属

根据现场调查，本论证片区周边 5km 内的用海活动主要为养殖用海，包括围海养殖以及开放式养殖两类，养殖权属一览表见表 5.1-2 及 5.1-3，如图 5.1-2 所示。

根据现场调查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范围与周边项目无权属冲突，且未与周边集体土地发生重叠。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本论证片区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影响主要在于用海用地边界的衔接，以及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与管理协调。

5.2.1 项目对渔业用海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属于为规范养殖用海而开展的养殖用海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申请用海范围目前为村民习惯性养殖，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办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业主单位需妥善处理国家海域所有权、村集体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渔民个人承包经营权利之间的关系。

本论证片区主要养殖品种为花蛤苗，已在福清湾养殖多年，未出现对现有渔业资源的食物链以及生态结构造成威胁的事件。本论证片区与相邻养殖池之间设置土质海堤形成相对独立的养殖空间，不会对周边同类围海养殖活动产生直接影响。

本论证片区用海边界西北侧与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农民集体土地（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农民集体，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7 号）紧邻，二者存在用海边界衔接的情况。相邻业主之间能够互相协调，未产生过冲突。运营期生产活动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沟通协调，不会对其生产活动造成明显影响。

5.2.2 对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继续养殖对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的影响主要考虑运营期尾水排放的影响。本论证片区花蛤苗培育主要采取天然索饵的方式，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堆肥采用氨基酸和含有氮、磷、钾等元素的复合肥，可为贝类饵料生物——单胞藻类提供营养源。能够有效消减水体中的污染物。因此，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尾水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7），运营期片区养殖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养殖池换水和尾水排放不会显著改变该海域的水质环境和沉积物环境。此外，红树林生态系统可以吸附水中的营养物质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减少水体富营养化的风险。

本论证片区采用围海的方式养殖，与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范围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不会侵占红树林生境空间。

现场调查表明围海养殖周边的红树林生长态势良好，与现有垦区养殖共存多年，养殖期间未发现对红树林健康和生存造成威胁的情况，二者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状态。本论证片区继续养殖对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拟种植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较小。

5.2.3 对湿地的影响

本次申请用海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筑物，不会造成湿地类型的改变，不破坏湿地生态功能。运营期继续养殖仍然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不进行投饵，不使用违禁药物，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海域的水文水动力，对水质、沉积物、生态的影响较小。继续用海对周边湿地资源影响较小。

本论证片区涉及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

5.2.4 对交通运输用海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北侧用海边界紧邻“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现状路堤边缘。本论证片区施工期已经结束，不会影响已建路堤的安全稳定性。二者的用海用地边界已经衔接，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对“滨海大通道福清段”没有影响。

5.2.4 对工业用海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北侧约 40m 为规划中的中国印尼城“两国双园”项目，二者以“滨

海大通道福清段”相隔，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不占用“两国双园”规划范围，对其无影响。

5.2.5 对海堤工程和水闸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北侧与前城海堤衔接，运营期生产活动只要加强管理，不会对海堤工程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已经结束，不会影响海堤堤坝的安全稳定性，继续用海对“前城海堤”没有影响。本论证片区距离其他海堤工程和水闸较远，对其没有影响。

5.2.6 对其他用海的影响

本论证片区距离其他用海较远，对其他用海活动没有影响。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5.3.1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本论证片区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受本论证片区影响的用海活动为申请用海范围内现有斗垣村围海养殖用海确权及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业主为海口镇人民政府，与本论证片区用海委托单位为同一业主，不界定为利益相关者。

本论证片区利益相关者为用海范围内斗垣村围海养殖户。详见表 5.3-1。

5.3.2 需协调部门界定

本论证片区用海占用福清湾重要湿地，界定协调部门是“福建省林业局”，需按照其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见表 5.3-2。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 与斗垣村围海养殖户的协调：本论证片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的通知》要求，属于为规范养殖用海而开展的养殖用海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办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业主单位海口镇人民政府需妥善处理国家海域所有权、村集体养殖用海

海域使用权、渔民个人承包经营权利之间的关系。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养殖户依法依规用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要积极协调处理确权、承包和退出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利益关系可协调。

(2) 与福建省林业局的协调：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确权、继续养殖需按照其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利益关系可协调。

综上，本论证片区与周边用海项目的利益协调分析见表 5.4-1。用海利益相关者分布见图 5.4-1。

5.5 本论证片区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分析

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福清市海口镇南部龙江口东侧海域，地处我国内水海域，对国家权益没有影响。片区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1 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实施海洋功能分区管控，在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总体布局下，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划分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制定各功能区的管控要求，探索历史围填海区域盘活利用和分类处置。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巩固海洋渔业优势产业，推进宁德霞浦、莆田秀屿、福州连江和福清、漳州东山和诏安等海域海洋牧场建设。

本论证片区用海区域为历史已建围海养殖。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论证片区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为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片区用海不占用海洋生态空间及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对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的水动力环境、海底地形等没有影响。本论证片区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申请围海用海用于水产养殖，满足当地传统海洋渔业发展的需求，是对历史围海资源的有效利用，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图 6.1-1）。

6.1.2 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游憩用海区”及“工矿通信用海区”，为历史已建围海养殖，片区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待相关游憩活动开发建设时，养殖将依法退出，满足“游憩用海区”的管控要求。本论证片区与“海洋生态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35m，片区养殖尾水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继续养殖对“海洋生态保护区”的影响较小。本论证片区对“渔业用海区”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1.3 与《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福清拟构建“一轴两湾五组团”的国土空间格局。“一轴”即龙江城市综合发展轴，“两湾”即福清湾生态宜居湾、江阴湾临港产业湾；“五组团”即中心城区组团、元洪港城组团、江阴港城

组团、龙高半岛城镇组团、西北部特色生态组团五个核心组团。

本论证片区位于“福清湾生态宜居湾”，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申请围海用海用于水产养殖，满足当地传统海洋渔业发展需求，是对历史围海资源的有效利用；本论证片区拟与周边湿地生态修复建设相结合，打造“生态”和“宜居”的福清湾。

根据《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元洪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及“城头工业用海区”，为历史已建围海养殖，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待相关活动开发建设时，片区养殖将依法退出，满足“元洪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的管控要求。本论证片区与“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的最近距离约为35m，本论证片区养殖尾水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继续养殖对“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较小。本论证片区对“福清湾及海坛岛周边海域渔业用海区”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的空间用途准入、用海方式和保护等相关要求，符合《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1.4 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论证片区用海不占用生态空间，不占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片区为历史已建围海养殖，未对周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造成明显影响。运营期间主要考虑尾水排放的影响，在严格执行尾水达标排放，落实生态保护对策的前提下，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6.1-5）。

6.1.5 与《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的符合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位于《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海洋功能分区中的“游憩用海区”及“工矿通信用海区”，周边海洋功能分区为“生态保护红线”“渔业用海区”（图6.1-6）。本论证片区为历史已建围海养殖，申请用海后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待相关活动开发建设时，本论证片区养殖将依法退出，不影响“游憩用海区”功能的发挥。片区与“海洋生态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35m，继续用海执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等要求，避免养殖废物排入海域，避免侵占红树林生长空间、污染红树林生境，与现有红树林以围堤相隔，二者长期共存，继续养殖对“海洋生态保护区”的影响较小。本论证片区对“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渔业用海区”影响较小。

6.1.6 与《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分析

根据《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基于生态安全格局所识别重要生态要素，结合生态问题空间分布与主要特征，福清市拟构建“一屏、一江、两湾、多廊”的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形成生态修复规划的总体框架。以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基础框架，以流域与海湾为基本单元，结合区域本底特征与主要生态问题，将福清市国土空间划分为6大生态修复分区。

本论证片区用海不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不影响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与《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不冲突。

综上，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以及《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

6.2 项目用海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在池塘养殖模式下，可以精确、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采用围海的方式养殖，通过隔离养殖区域、定期消毒、合理投饵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病虫害的传播风险，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养殖尾水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继续养殖影响较小。本次用海为已有围垦养殖申请用海确权，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筑物，继续用海不会造成湿地类型的改变，不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因此，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号）。

本论证片区在池塘养殖模式下，可以精确、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采用围海的方式养殖，通过隔离养殖区域、定期消毒、合理投饵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病虫害的传播风险，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养殖尾水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继续养殖影响较小。因此，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本论证片区用海是在现状围海养殖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福清市海口镇海域使用秩序，促进海域养殖业健康、生态、有序发展的举措。因此，本论证片区符合《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年修编）。

6.3 与湿地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遵循合理布局、强化功能、分区施策的原则，构建“一带八轴多点”的全省湿地保护空间格局。“一带”范围包括福鼎市至诏安县的滨海湿地带，涉及福建省沿海6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沿海海湾、河口以及岛屿，主要的海湾、河口有沙埕港、福宁湾、三沙湾、罗源湾、敖江河口、闽江河口、福清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厦门沿海、九龙江河口、东山湾和诏安湾等。本论证片区位于“一带”格局中的福清湾湿地。要求面实施滨海自然湿地保护，系统推进滨海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对互花米草除治区域及生态功能退化滨海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滨海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珍稀水禽、海洋生物迁徙通道及其栖息地保护。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及《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本论证片区用海范围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1.4357公顷（图6.3-1），不占用《福州市福清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中福清市一般湿地及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不属于规划的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本片区用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6.3-1和表6.3-2。

总体而言，本次用海为已有围垦养殖申请用海确权，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物，不改变原有的养殖模式。**2017年公布福建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时，本片区围海养殖已经存在，继续用海不会造成湿地类型的改变，不会改变湿地原有的自然状况，不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用海单位将认真遵循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运营期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贝类饵料以藻类为主。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养殖池塘用药期间，封闭池塘的取排水口，避免含有渔用药物的尾水直接排放入海；养殖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用海单位将认真遵循国家、省湿地保护相关规定，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

综上，本论证片区用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可协调。

6.4 项目用海《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海湾（湾区）为管理单元、以沿海市县为责任主体，针对不同河口、海湾和不同海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特征，“一湾一策”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和行动方案，合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考核机制，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表 6.4-1）。本论证片区位于“福清湾及其北部海域湾区”海湾单元，规划的重点任务措施为：海湾污染治理（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岸线/海堤/沙滩生态修复、红树林恢复修复）、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本论证片区位于福清湾海域，该区域已组织实施包括红树林种植等部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本论证片区在采取生态管理措施并确保尾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以满足《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5 项目用海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论证片区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

本论证片区为围海养殖用海，缢蛏培育主要采取天然索饵的方式，养殖采用发酵渣堆肥的工艺，堆肥采用氨基酸和含有氮、磷、钾等元素的复合肥，可为贝类饵料生物——单胞藻类提供营养源。单胞藻吸收养殖池水中的氮、磷、钾等污染物，然后作为饵料培育缢蛏，既有效消减了水体中的污染物，也实现了养殖产品的培育，属于海水健康养殖，符合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相关要求。因此，本论证片区的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7.1.1 选址区域的社会条件适宜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所在的福清湾是福建重要的花蛤苗养殖基地之一。为解决围海养殖的历史遗留问题，《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4]337号）提出“沿海市、县（区）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妥善处置现有养殖用海。……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等的养殖用海，要加快推进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养殖证（简称“两证”）核发工作，确保2025年底实现‘两证’应发尽发”。

本论证片区位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年修编）划定的“元洪游憩用海限养区”，根据本报告第6章的分析，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是在现状围海养殖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福清市海口镇海域使用秩序，促进海域养殖业健康、生态、有序发展，项目的实施与当地社会条件相适宜。

此外，海口镇花蛤苗养殖活动众多，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完善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销路；本论证片区通过滨海大通道和村道连接，交通运输便利，后方水、电、通讯等设施完善，区域基础条件能够满足本论证片区需要，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所在区域社会条件适宜。

7.1.2 选址区域的自然条件适宜性分析

（1）气象条件的适宜性

本论证片区所在福清市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19.7℃，雨季、干季分明，冬季短，无严寒，干旱少雨，气候条件适宜于开展海水养殖活动。

（2）水动力条件的适宜性

福清湾为正规的半日潮型，沿海为往复流，水流交换畅通，水体自净能力强；距离本论证片区最近的石莲站和屿头岛站最大潮差分别为625cm和634cm，两个站位的平均涨、落潮历时一致，涨潮历时6:03，落潮历时6:22。本论证片区主要通过潮差产生的动力进行纳水和排水，在低潮时排水，高潮时取水，就近抽取海水进行对池塘养殖，所在海域的潮流、潮汐特征满足本论证片区取排水的需求。

(3) 海水水质的适宜性

花蛤苗对温度的适应范围广泛，能在 5~35℃ 的水温中生存，但最适宜生长温度为 18~30℃。同样，它们对海水盐度的适应性也很强，能在 10~35 的盐度内生存，但最适宜生长盐度为 20~33。根据福清湾 2023 年秋季海水水质调查结果，本论证片区所在海区盐度范围在 32.7~33.7 之间，均值为 33.1；水温范围在 18.9℃~21.3℃，均值为 19.8℃，海域温度和盐度均适宜花蛤苗的生长发育。

(4) 海洋沉积物的适宜性

根据相关研究，花蛤苗的栖息底质以含砂量为 70%-80% 的砂质泥滩数量最多。本论证片区底质以中细砂(MFS)，细砂(FS)，粉砂质沙(TS)为主，底质类型适宜花蛤苗生长。福清湾 2023 年秋季海洋沉积物质量调查结果，福清湾表层沉积物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沉积物质量良好，适宜开展海水养殖活动。

7.1.3 选址区域的生态环境适宜性分析

福清市沿海岸线曲折，滩涂浅海面积大，生物资源丰富，为开展海水养殖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物质根底。沿岸有多条河流入海，营养盐丰富，饵料生物充足，大部分海区水质状况良好，适合从事海水养殖生产。

根据生物调查结果，本论证片区所在海域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拟申请用海片区于 2015 年完成养殖海堤建设并投入生产，近 10 年来未出现养殖活动严重影响海域生态环境的事件。本次申请用海未扩大养殖生产范围，无新增水工构筑物建设，不改变所在海域的水动力和冲淤环境；运营期主要进行花蛤苗的围海养殖，该品种已在本地养殖多年，养殖活动不会对现有渔业资源的食物链以及生态结构带来威胁。养殖贝类可以有效消减水体中的污染物，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论证片区采用围海的方式养殖，与周边红树林湿地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不会侵占红树林生境空间，与现有垦区周边的红树林共存多年，未发现对红树林健康和生存造成威胁的情况，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状态，本论证片区继续养殖对周边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较小。

7.1.4 选址区域的周边用海活动适宜性分析

本次论证为片区内现有养殖用海办理用海手续，经过与现有围海养殖户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办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本论证片区邻近其他围垦养殖区，养殖海堤及进出水设施已建成运营多年，与周边其他养殖业主未存在因用海导致的利益纠纷。与周边红

树林湿地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且共存多年，红树林长势良好。片区申请用海确权、继续养殖涉及湿地名录，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本论证片区选址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申请海域已于 2015 年建成围海养殖区并投入运营，养殖户基于海域特征和养殖场地条件选择适宜的养殖品种，多年来均以区域传统养殖品种花蛤苗作为主要培育品种，可见场地条件适宜该品种的生活习性及其养殖场地要求。本次针对其现有养殖区的用海需求申请用海，选址适宜，且具有唯一性。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申请海域已于 2015 年建成围海养殖区，属于已建围海养殖项目，并已运营近 10 年。因此，不再进行平面布置比选。

本论证片区拟申请养殖区面积约 71.1525 公顷，生产区充分利用现有潮滩，根据养殖品种的生活习性，内部连片布置，未设置围埂，方便投苗、管理和捕捞。养殖区外侧已建斜坡结构的防护堤，兼作生产便道，东、西、北侧塘埂顶宽约 3m，南侧塘埂顶宽约 4m，满足人员的日常管理需求。片区在垦堤西侧上部塘埂设置排水闸门一个，南部塘埂设置取水闸门一个，东侧塘埂设置取排水闸各一个，通过在涨落潮时控制闸门实现水体交换，满足养殖池内水质要求。此外，本论证片区用海未占用生态红线，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可以协调。

总体而言，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用海平面布置结合工程区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根据养殖品种习性及其养殖活动的实际需求设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周边其他用海相协调，平面布置合理。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拟申请用海区已建围垦养殖区，作为花蛤苗池塘养殖场地，用海方式为一类为“围海”用海，二类为“增养殖用海”。与开放式养殖相比，采用池塘培育花蛤苗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量：

首先，池塘养殖能够提供更为稳定的水环境。相较于开放式养殖，池塘养殖通过人工管理和调控，可以维持较为恒定的水温、盐度、pH 值等水质参数，这对于花蛤苗的生长和发育至关重要。在开放式养殖中，这些水质条件易受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如季节更替、天气突变等，可能导致花蛤苗生长缓慢、病虫害频发等问题。其次，池塘养殖在疾病防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通过隔离养殖区域、定期消毒、合理投喂等措施，池塘

养殖可以有效降低病虫害的传播风险，保障花蛤苗的健康生长。而开放式养殖由于环境开放，病虫害的传播途径多样，防控难度较大，一旦发病，往往难以迅速控制，造成经济损失。再者，池塘养殖便于集中管理和高效利用资源。在池塘养殖模式下，可以更加精确地控制养殖密度、投喂量等关键因素，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成本的精准控制。同时，集中管理也便于养殖者及时观察花蛤苗的生长状况，调整养殖策略，提高养殖效率。相比之下，开放式养殖在这些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管理难度和成本均较高。

本论证片区作为历史围垦养殖区，外侧海堤已建成，海堤南侧紧邻生态红线区。若采用开放式养殖，需拆除现有海堤，施工期悬浮泥沙入海等将影响生态红线区海水水质；较之围海养殖，开放式养殖在运营期间，养殖区内消毒、投喂等日常管理活动对生态红线区水质影响也较大。此外，本论证片区养殖区面积约 71.1525 公顷，从方面管理运营及物资运送角度考虑，外海堤为养殖的日常管理提供便利。

综上所述，本论证片区采用“围海养殖”的用海方式，为养殖品种提供了稳定的水环境，可靠的疾病防控能力和高效的资源利用条件，实现养殖区的便利、高效运营，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本论证片区用海方式合理。

7.4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4.1 用海界址线界定

本论证片区为已建围垦养殖区，用海面积根据实际养殖用海需求界定。本论证片区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对围海养殖用海的界定：岸边以围海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海堤、堤坝基床外侧的水下边缘线及口门连线为界。

因此，本论证片区用海范围西、南、东侧界定至已建海堤外侧坡脚线。北侧以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竣工用地红线为界，用海界址线与现状红树林最近距离约 1m。

相邻用海界址点衔接情况为：北侧用海 51#-52#-53#-54#-55#界址点连线以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竣工用地红线为界；56#-57#-...-67#-68#界址点连线与土地证（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农民集体，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7 号）用海相衔接。用海界址线衔接示意图见图 7.4-1，用海界址线衔接点见表 7.4-1。

7.4.2 用海面积量算

本论证片区用海面积测算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坐标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绘图采用地理信息系统制图软件成图，面积量算直接采用该软件面积量算功能，其算法与

坐标解析法原理一致。即对于有 n 个界址点的宗海内部单元，根据界址点的平面直角坐标 x_i, y_i (i 为界址点序号)，计算各宗海的面积 S (m^2) 并转换为公顷，面积计算公式为

$$S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其中， S 为用海面积 (m^2)； x_i, y_i 为第 i 个界址点坐标 (m)。

面积计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第 8.3 条“面积计算的方法”的规定。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本论证片区用海界址点，采用投影到平面坐标解析法量算功能计算宗海面积，本论证片区用海总面积 71.1525 公顷，宗海界址点见表 7.4-2，宗海位置图见图 7.4-2，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7.4-3，宗海界址图见图 7.4-4。本论证片区仅有一宗用海单元，考虑到后续分宗办证的需求，本论证出具宗海平面布置图以示意宗海内部垦区边界，作为后续分宗办证的依据之一。

需要明确的是，本论证片区根据部、省、市三级文件要求开展养殖用海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本次仅针对拟申请继续用海区外部界线进行宗海范围和用海面积界定，今后需根据实际开发情况进行分宗办证。

7.5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新修测海岸线和 2008 年岸线，本论证片区用海不占用岸线，不会对自然岸线资源产生影响。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论证片区属于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拟申请用海期限为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的规定：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15 年。

片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规划，可以发挥福清市的渔业资源、区位和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水产养殖及整个渔业集群发展和集约化发展，实现海域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提高海域资源利用率，有利于长期协调发展。需要说明的是，本论证片区位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 年修编）的“元洪游憩用海限养区”，要求“非水产养殖功能规划建设区内的限养区，在规划项目尚未开发建设时且不影响建

设规划实施的，暂时保留水产养殖功能，依法依规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在开发建设时，水产养殖依法退出”。结合养殖规划年限至 2030 年，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期限与养殖规划年限衔接，界定至 2030 年，共界定用海期限 5 年。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因此，本论证片区拟申请用海期限 5 年是合理的，用海期满后可申请续期用海。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生态用海对策

8.1.1 运营期生态保护对策

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历史形成围垦区内，不新增围海。拟通过养殖方式控制、养殖尾水排放控制、固体废物处理、保护红树林生境、按要求依法退出等方面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养殖方式和尾水排放控制

（1）养殖生产方式控制

①养殖应合理布局，限制养殖方式和养殖种类。

②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遵循生态养殖控制性指标的基本原则，控制氮、磷和其他有机物的排放量，避免海区的富营养化。调整养殖模式，发展生态养殖；落实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养殖尾水污泥、废弃物治理，保护限养区及周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③病害防控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为原则。放苗前彻底清淤消毒，放养优质的苗种。

④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必须使用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2002)和《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5073-2002)的要求的药物。养殖池塘用药期间，要封闭池塘的取排水口，避免含有渔用药物的尾水直接排放入海。

（2）养殖尾水排放控制

①养殖尾水排放安排在落潮的前期，从而使排放的养殖尾水有充足的时间进行进一步的稀释和自然净化。围垦区排水应降低排放速率，避免一次性排放大量养殖尾水。

②注意检查维护池塘两端设置的进排水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对海水进行检测，保持水质清新和良好的底质。

③尾水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处理

①养殖池塘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陆域处置，严禁向海域内随意排放和丢弃污染物，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②养殖收成之后的清池活动，禁止用海水冲刷残饵，避免有机质和污泥排入海域，以造成海域污染。应把养殖池放干，经晒干至淤泥干裂后，再把表层的污泥耙起，可运至农田做肥料，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海域，造成二次污染。

二、对红树林的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①加强对养殖海堤的管理维护，确保养殖正常工作，避免围堤因受潮水作用冲刷侵蚀塌方而影响红树林生境空间。

②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

三、湿地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论证片区继续用海应注意加强对湿地资源的保护。

①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②渔业生产者适度控制养殖规模，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农药，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③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不得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

④对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或者回收。

四、所在海域进行开发建设时，片区围海应依法退出养殖。

8.1.2 生态跟踪监测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涉及新建填海、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大于(含)500 m 或面积大于(含)10 ha]、封闭性围海面积大于(含)10 ha]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应根据资

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结合相关管理要求，提出生态跟踪监测方案。

本论证片区为已有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海，申请用海后沿用原来的塘埂和纳排潮水闸，不进行新的施工活动，未新增海工构筑物，继续用海不会改变周边海域现状的水动力特征和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特征，不产生新的悬浮泥沙扩散。因此，不属于必须开展生态跟踪监测的范围。

继续养殖期间可以结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要求，针对养殖尾水排放量和养殖尾水的氮磷含量，开展营运期跟踪监测。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论证片区为历史已形成的围海养殖用海，围堤占用海域滩涂造成一定的底栖生物资源损失量。鉴于围堤期间管理部门当时未发布相关海洋生态补偿标准和管理办法，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可不另外开展生态补偿。此外，海口镇人民政府拟开展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拟修复红树植物面积约 125 公顷。

本论证片区在继续养殖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生态化养殖，鼓励在生产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近海养殖提档升级，鼓励发展多层次综合养殖，充分利用海水立体空间。

9 结论

9.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论证片区为位于福清市福清湾海口镇，龙江入海口东侧海域。本次论证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现有养殖海域用海手续办理。片区已于 2015 年完成围垦，2015 年之后片区围垦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日，。2014 年至 2015 年间，本片区内围垦养殖面积约 71.1525 公顷，2015 年之后未新增围海。目前共 1 口池塘，用于养殖约 10 年。主要开展贝类底播养殖，养殖品种为花蛤苗，年产量约 3960 吨。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申请用海面积 71.1525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 5 年，用海期满后申请续期用海。

9.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本论证片区建设是发展海洋渔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海域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两证”办理相关政策的需要；是实现乡村振兴，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论证片区建设是必要的。

海水养殖活动须占用海域空间和海域资源。本论证片区用海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利用现有海水池塘开展围海养殖，有助于推进落实“两证”办理，确保本论证片区用海的合法合规性，有助于充分发挥海域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论证片区用海是必要的。

9.3 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围海养殖项目申请用海确权，用海方案具有唯一性，不进行用海方案比选。

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内不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未新增建构筑物，不改变周边海域的水动力特征、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悬沙影响已经结束，与周围海洋环境已形成相对平衡的状态。片区的影响主要为在申请用海范围内继续养殖对周边海域的资源生态影响。

本论证片区不占用岸线、不占用岛礁。用海占用 71.1525 公顷潮间带滩涂进行围海养殖，与周边滩涂资源已形成相对平衡的状态，对滩涂资源影响小。用海

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2017 年公布福建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时，本片区围海养殖已经存在，继续用海不会造成湿地类型的改变，不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用海单位将认真遵循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规定。围海养殖水域是珍稀濒危水鸟种类分布较广的湿地类型，继续养殖对鸟类资源影响很小。用海与周边红树林湿地之间以垦堤形成围隔，不会侵占红树林生境空间。周边现状红树林生长态势良好，与现有垦区养殖共存多年，二者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状态，继续养殖对周边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影响较小。

本论证片区周边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已达到新的平衡。申请用海后无需进行新的施工活动，因此不会对周边海域的潮流、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间，养殖尾水中的污染物含量较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养殖围堤所用材料均为当地资源，沉积物环境经过多年已达到平衡状态，重新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考虑到本论证片区已长期运营且缢蛭养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影响较为有限。

本论证片区垦堤占用 1.4538 公顷的海域，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约为 0.62 吨。

9.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论证片区利益相关者为斗垣村围海养殖户。本论证片区属于为规范养殖用海而开展的养殖用海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海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办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业主单位海口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处理确权、承包和退出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用海与周边用海项目的利益关系可协调。

利益协调单位为福建省林业局。片区申请用海确权涉及湿地名录，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利益关系可协调。

9.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论证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清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等

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

本论证片区用海涉及《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中福清湾省级重要湿地 1.4357 公顷，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用海，2017 年公布福建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本片区围海养殖已经存在，用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 年）》可协调。

本论证片区用海位于《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 号）及《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养殖区”，位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4 年修编）划定的“元洪游憩用海限养区”。目前区域尚未开发建设，水产养殖保留。后续开发建设时，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将依法退出，用海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可协调。

9.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

本论证片区选址于福清湾现有围海养殖区域，养殖户基于海域特征和养殖场地条件选择适宜的养殖品种，多年来均以区域传统养殖品种缙蛸作为主要培育品种，用海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相适宜。本次针对现有养殖区的用海需求申请用海，选址适宜，且具有唯一性。片区养殖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论证片区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采用“围海养殖”的用海方式，为养殖品种提供了稳定的水环境，可靠的疾病防控能力和高效的资源利用条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片区养殖用海方式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论证片区围海养殖用海平面布置结合工程区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根据养殖品种习性及其养殖活动的实际需求设置。片区养殖未占用生态红线，不新增围堤，对周边海域水动力条件不产生影响，与周边其他用海相协调，片区养殖平面布置合理。

（4）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论证片区为已建围垦养殖区，用海面积根据实际养殖用海需求界定。围海区范围已经确定，用海界址线西、南、东侧界定至已建海堤外侧坡脚线。北侧以滨海大通道福清段竣工用地红线为界，用海面积核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用海面积界定合理。

（5）占用岸线合理性

本论证片区不占用岸线。

（6）用海期限合理性

用海期限与养殖规划年限衔接，界定至 2030 年，界定用海期限 5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本论证片区申请用海期限合理。

9.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结论

本论证片区为现有养殖用海补办手续，继续养殖期间可以结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要求，针对养殖尾水排放量和养殖尾水的氮磷含量，开展营运期跟踪监测。

围堤占用海域滩涂造成一定的底栖生物资源损失量。鉴于管理部门当时未发布相关海洋生态补偿标准和管理办法，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可不另外开展生态补偿。

9.8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论证片区用海尊重养殖围区已形成的事实，为现有围海养殖申请用海确权是必要的。继续用海对资源、生态的影响相对较小；利益关系明确，与周边用海项目的利益关系可协调；对国家权益和国防安全没有影响；片区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 号）、《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年修编）、湿地规划及产业政策；用海选址、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合理。因此，从海域使用角度考虑，本论证片区用海可行。